

已

未

攷

忍

日

本

實

業

見

聞

錄

自敘

橫覽歐美日本實業著述汗牛充棟日異
月新而我國獨付闕如可以卜實業之盈
虛消長焉己未夏奉派赴日考察染織工
業博覽會月餘歸國發篋起草參以臆說
成一小冊顏曰己未考察日本實業見聞
錄滄海一粟無關宏旨伊通齊公命付劄

嗣藉供參證不容自秘海內鴻博幸賜明
教以云著述則我豈敢

民國八年九月

海門季新益自敘於吳門寓廬

己未考察日本實業見聞錄目次

- 一 考察行程
- 二 博覽會之由來與進步
- 三 染織工業博覽會之大概
- 四 優良品展覽會之大概
- 五 大阪商品陳列所之設備
- 六 畜產工藝博覽會之大概
- 七 滿蒙畜牧之概況
- 八 維新後之農業
 - 甲 拓殖
 - 乙 農制
 - 丙 農學
 - 丁 銀行
- 九 維新後之工業
 - 甲 事業
 - 一 縑絲
 - 二 撚絲
 - 三 紡紗
 - 四 紡絲
 - 五 窯業

六火柴 七煤氣 八印刷 九製糖 十織染

乙 法規 一行政 二稅則 三檢查

十 未來之希望

己未考察日本實業見聞錄

海門季新益編纂

一 考察行程

民國紀元八年夏五月，奉江蘇省長齊公之命，赴日考察染織工業博覽會。偕上海諸委員人龍，於九日晚搭郵船八幡丸東渡。十四日抵京都。十五、十六日參觀染織博覽會。十七日參觀眞柄緯絨織工場、清水練染工場、杉本精練公司。十八日參觀濱口染工場、田村染工場、機械精工公司。十九日參觀武田印花機器彫刻公司、西陣織染試驗場、市立工業學校、撚絲再整公司、絲葛織造工場、兒島整理練染工場。二十日赴大阪。二十一日參觀府立商品陳列所、優良品展覽會。二十二日參觀色素化學研究所。二十三日參觀日本染料製造公司。二十四日赴和歌山。二十五日參觀由良染料製造公司。二十六日參觀和歌山紡織公司、日本絨布公司、和歌山染工公司。二十七日折回大阪休息。二十八日赴東京。二十九日訪公使館莊代辦景高、劉祕書伯襄。三十日參觀全國畜產工藝博覽會。六月一日參觀衛生衣料織染工場。二日參觀機器花邊製造工場。三日赴羣馬縣桐生。四日參觀國立高等染織學校。五日參觀兩

毛整織公司、撚絲模範工場。六日參觀桐生機器製造公司、桐生織物同業公所羣馬縣立輸出絲織物檢查所。七日赴伊勢崎。參觀羣馬縣立甲種工業學校、上毛撚絲公司。八日赴前橋。參觀出口生絲販賣公所。交水社後。折回東京。休息二日。十一日參觀山本絲織物機器製造工場。十二日由東京西下。復歸大阪。迨十六日始購得郵船八幡丸票而就歸途。自出發以至返蘇。凡四十五日。走馬看花。所得幾何。茲就見聞所及。撮要報告。雖曰一鱗一爪。或亦留心實業者所樂聞也歟。

一一 博覽會之由來與進步

日本之有博覽會。自明治十年東京第一回勸業博覽會始。而其開通風氣。利賴無窮。實自六年（西歷一千八百七十三年）參與奧國維也納萬國博覽會始。蓋維新之初。國民視博覽會爲賽珍鬥奇。並無利益。與我國同。出品費用。工商不願分任。一切仰給於公帑。亦與我國同。而彼政府毅然行之。特任參議兼財政大臣大隈重信爲博覽會事務局總裁。議官佐野常民爲副總裁。委員七十餘人。自美術、學藝、工業製品。以迄風俗生活之器具模型。搜集靡遺。成一完全日本品陳列所。又復編輯帝國紀要一書。譯爲法文。以炫其特長。於是歐人知亞洲日本。非

中國藩屬矣。

然日人猶以爲未足也。賽會之餘。知歐洲工藝精美。均有專門之技術。非派人實地傳習。終無競爭之能力。於是利用德國顧問。選擇科目。介紹工場。以官費派出技術傳習生如左。

養蠶法

佐佐木長淳

樹藝法

津田仙

山林法

緒方道平

活字紙板玻璃鉛筆製法

藤山種彦

測量器針盤製造法

藤島常興

鐘錶電報機械製造法

田中精助

繅絲法

回中文助
石井範忠

組織法

伊達彌助

染色法

中村薰郎

陶磁器製造法

納富介次郎
阿原忠次郎

石膏模型製造法

丹山陸郎

眼鏡寶石大理石磨琢法

朝倉松五郎

木器皮革油漆法

齋藤正三郎

紙卷煙製造法

竹田毅

石版畫製圖法

岩橋教章

其他尙有數人。姓氏不詳。日本工藝長足進步。以有今日者。此等傳習生實開山之祖。而飲水思源。尤不得不歸功於奧京之萬國博覽會也。自此以往。大則爲博覽會。小則爲共進會。爲展

覽。會。其。經。費。或。出。之。於。中。央。政。府。或。出。之。於。各。府。縣。署。或。出。之。於。一。法。團。一。機。關。會。期。自。一。月。以。至。六。月。不。等。每。年。開。設。數。處。或。每。處。開。設。數。種。風。發。泉。湧。不。可。遏。抑。其。所。由。來。非。一。朝。夕。矣。今。試。述。此。次。考。察。博。覽。會。之。概。畧。

三一 染織工業博覽會之大概

全國染織工業博覽會。設於京都市岡崎公園。為市公所所舉辦。會期自四月一日至五月三十日。入場券每人日幣一角五分。兒童五分。其陳列品。分類如左。

第一部	織物	染物	刺繡	染色加工
第二部	紋織物	絲織物	特別織物	生織物
第三部	麻織物	棉織物	毛織物	刺繡
第四部	純色物	印花染	精練漂白	美術染物
第五部	被服	蚊帳蒲團	襪類	防水布
	帽子	洋傘	袋類	玩具
	家蠶絲	野蠶絲	棉紗	縫綾
				麻綾
				絨氈類
				飛白
				屏風
				扇子

毛絨綫 紙綫

第六部 織物用機械器具

第七部 染料及藥品

其中最特色者。一爲第五部之紙綫。以棉紙裁成細條。紡而爲綫。纖度與六十支至六十支之雙股棉紗相類。染成褐色黑色。光澤不劣於絲。用爲絲織品之緯。幾莫能辨。惟對於洗濯。不能耐久耳。一爲第七部之染料。染料本係德國擅長之化學製品。自歐戰以來。價值奇昂。來源杜絕。染織工廠。均受莫大之恐慌。於是學者窮思極想。漸次做造直接、鹽基、硫化、酸性各種重要染料。今已駸駸焉與美國舶來品。並駕齊驅。其最大之製造公司。投資至八百萬圓之鉅。可敬亦可畏也。會場中央。尤有一驚心動魄之事。卽按照朝鮮式樣。築一別館。額曰朝鮮館。而以朝鮮美女之大人形。二屹立於入門之玻璃櫥內。一若低首以歡迎來賓者。館內全數陳列朝鮮各種織物。手工品。藥草等。隨時發賣。另設接待室。供給有名之高麗參湯。布置雖精。不忍觀矣。

四 優良品展覽會之大概

優良品展覽會。附設於大阪府立商品陳列所。會期自四月一日至五月二十五日。不收入場

券。其陳列品一月一易。均以優良之輸出品爲主。實一廣告場也。略舉如次。

甲 飲食品 如皮酒、葡萄酒、西點、鑛泉、醬油、木耳、醋、醬、糖、蜜、海產物等。

乙 化學品 如硫酸、鹽酸、漂粉、曹達、肥皂、洋燭、洋火、染料、藥材、化粧品、玻璃、琺瑯器等。

丙 紡織品 如紗綫、粗細布疋、毛巾、衛生衣褲、洋襪、手套、羽毛、帆布、毛織物、絲棉交織物等。

丁 雜貨 如文具、洋傘、皮包、鈕扣、毛刷、玩具、人造象牙、中國紙牌、橡皮、陶磁器、電燈具、木器、漆器等。

戊 新發明品 如電氣表、蓄電池、保險箱、養蠶器、捕蠅器、玻璃絲、自動火災豫報機、揀豆機、驗水器、保温法、消毒箸、輕便牀、紙盆、冷腦器、產婦安全器、淘米機、洗棉機等。

其他尙有內地商品、及大阪以外製造之參考品。別爲陳列。茲不復贅。據技師井岡大輔云、該所開設展覽會。最近一年。計凡五次。全由陳列所經費支出。輕而易舉。蓋房屋器具職員均可利用。而實業家知有直接之利益。咸欣然供給商品。以期推廣銷路。日人之上。下交孚。同心協。

力。大率類是。豈特區區展覽會一端而已哉。

五 大阪商品陳列所之設備

商品陳列所爲工商業之助。長機關。日本自農商部以至各府縣。無不設立。我國民生憔悴。百事廢弛。實業救亡。漸成輿論。竊謂規模。不論大小。每省至少。先設一所。較之空言提倡。得益當非淺鮮。述大阪府立商品陳列所一斑。以供他山之助。大阪商品陳列所位置。在商業繁盛之區。房屋面積計五千二百餘方尺。建築閱十四月而工竣。職員自所長以次。分調查、商務、陳列、圖案、圖書、庶務六課。課長課員及海外即上海天津廣東新嘉坡印度等處通訊員計二十八人。其經費及事務如左。

大正八年度經常費豫算表

科 目	本年度豫算數	比較上年度數
商品陳列所費	七四、一五六 <small>增</small>	一四、六〇九 <small>增</small>
(一)俸 給	一五、〇二〇	一五、〇二〇
所 長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技師技手

三三二〇〇

三三二〇〇

主事

六六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

書記

二二二二〇

二二二二〇

(二) 薪水

一二一八一六

七、九三三增

旅費

五三五二

一二八增

雇員

七三二

七三二增

監視員

三三二九四

四四七增

守衛

四三九

七四增

僕役

六五八

七四增

更夫

五一二

三四增

臨時雇員

一一二二九九

九二〇增

囑託夫馬

二四〇〇

二四〇〇

臨時夫馬

五、九三七

五、九三七增

退職慰勞

一、二五〇

三八五

(三)事務費

三三、六一〇

一四、四六八

購置

七、四三六

五、四一〇

被服

三、四七

二、八六

圖書

七、〇二三

一、六二八

標本

七、五〇〇

二、五〇〇

消耗

二、九〇四

六、七一

陳列

二、六八〇

一、七九〇

通訊及運費

一、二六四

一、二六四

值宿膳費

一九四

一、二二

雜費

四、二五九

一、六四八

(四)修繕費

二、七一〇

二、三二一

修繕費

一、五五〇

一、二二〇

己未考察日本實業見聞錄

庭園整理費

一、一六〇

一、〇一〇_增

一 發展通商之事務

甲 陳列參考品

- 一 輸出印度、南洋、中國、西伯利亞、歐美各市場之大阪商品。
- 二 以上各市場輸出海外之商品。
- 三 表示各市場人民生活嗜好習慣之商品。
- 四 輸入大阪之外國商品。
- 五 其他貿易之資料。

乙 調查經濟

- 一 經濟圖書之蒐集保存。
- 二 物價表、營業報告、輸出入表、工商人名錄、新聞雜誌等之蒐集保存。
- 三 經濟資料之蒐集整理保存。
- 四 工商業並商品之調查。

五 與經濟機關交換印刷物。

丙 協助海外貿易

一 商業往來之介紹。

二 外國函電之翻譯擬撰。

三 答復海外貿易之疑問。

四 外國機器目錄、及各種標本之蒐集介紹。

五 調查信用。

六 調查稅法。

丁 特派海外通信員

一 英屬印度、 孟買、 加兒加泰、

二 南洋羣島、 新嘉坡、

三 澳洲、 雪梨、

四 中國、 上海、廣東、天津、

己未考察日本實業見聞錄

五 滿洲、奉天、

以上各地市況。由通信員定期報告。其關係重要者。用電報。

戊 視察海外商情

每年派遣所員。蒐集海外通商巨埠之標本。并視察其商情。凡三四次。

己 發行雜誌

一 通商彙報 每月一次。報告海外市況於本國實業家。

二 大阪商業 每年四次。全用英文。報告大阪商業情形於海外各地。

三 貿易彙纂 每年一次。報告全年大阪神戶之貿易狀況。

庚 陳列參考品

開設各種品評會、展覽會、博覽會。以介紹商品。又復陳列參考品以資改良。

辛 談話演講

關於通商事項。時時開談話會、或演講會。以喚醒實業家。

二 改良技術之事務

- 甲 圖案課研究各種圖案。發表成績。
 - 乙 圖案館陳列各種圖案之資料。
 - 丙 開設意匠圖案、及其成品之品評會、講習會、展覽會。
 - 丁 與圖案家聯絡。豫報未來之流行。
- 三 獎勵發明之事務
- 甲 發明館陳列新發明品、及關於發明之統計圖解。
 - 乙 圖書館廣搜各國專利公報。以供研究。
 - 丙 開設發明品之品評會、演講會、展覽會。
- 四 研究廣告之事務
- 甲 搜集各種廣告資料。特設廣告館。
 - 乙 開設廣告演講會品評會。
- 五 涵養工商常識之事務
- 甲 陳列參考品及各種資料。

乙 圖書館購置各種專門及通俗圖書。以供衆覽。

丙 與教育機關聯絡。開設通俗演講會、談話會。

六 畜產工藝博覽會之大概

畜產工藝博覽會、係中央畜產會舉辦。設於東京上野公園不忍池畔。會期自三月十八日至五月三十一日。凡七十五日。入場券每人日幣二十錢。兒童兵卒減半。出品分類如左。

第一部 絨毛製品 如毛綫 呢絨 羽毛 氈毯 衣帽 網袋 毛筆毛刷等。

第二部 皮革製品 如皮革 靴鞋 鞍具 皮帶 皮包 背囊 劍具 武器 毛皮等。

第三部 化學藝品 如動物藥品 化粧品 脂油 羊腸 毛織物染料 皮革染料及塗料等。

第四部 角骨蹄製品 如各種手工品 肥料等。

第五部 食品 如牛乳 罐頭食物 蜂蜜 茶點等。

第六部 機器 如製造檢查牛乳牛肉之機器 醫療矯正各動物之機器 檢查或培

養細菌之機器 孵化育雛檢卵之機器 運送牛乳牛肉及動物之機器 養蜂機器 餵養動物之機器 皮革毛絨骨角等 製造檢查之機器 牛馬輓具及其他有關畜產之機器

第七部 藝術 如日本動物畫 西洋動物畫 樂器 彫塑 標本 照片等。

第八部 飼料 如穀菽類 草類根類莖類 糟糠類 混合飼料等。

第九部 事績 如關於畜產事業之經營方法及其成績 關於畜產貿易之方法及其

成績 關於獸醫畜產教育之方法及其成績等。

第十部 狩獵 如獵槍 狩獵用器具及機械 彈丸 獵裝等。

第十一部 玩具 如利用動物毛皮羽骨膠等製成之各種玩具。

第十二部 發明 如關於畜產之各種專利及實用新案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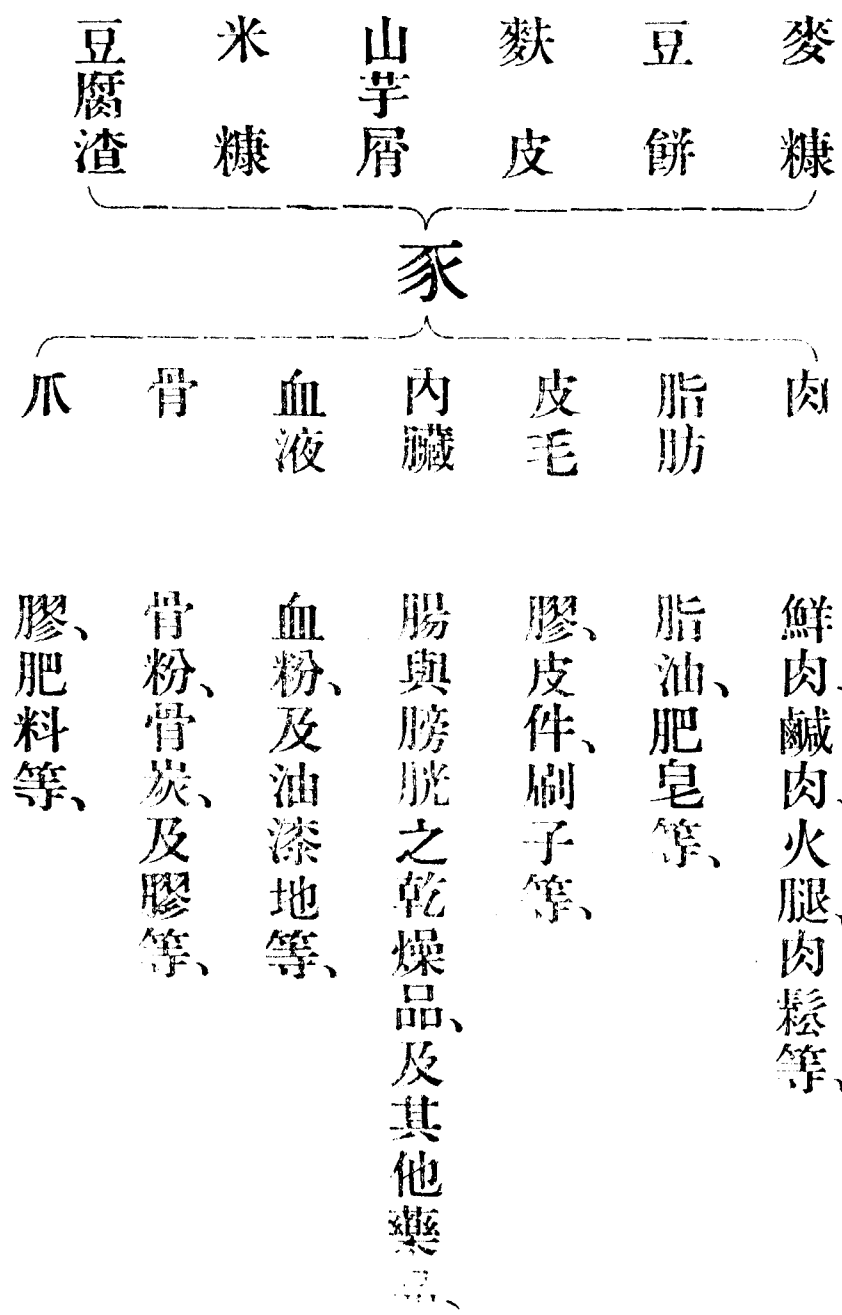
第十三部 參考品 如特定家畜 書籍統計 骨董 冷藏裝置 馬車 腳踏車

飛行機 園藝品之特別製品等。

陳列、分東西南北四館。東館係東京各大公司商店之出品。一邱之貉。無甚價值。西館係神奈

川、愛知各縣及各官廳之出品頗有特色。農商務省之農務局將關於畜產之物或繪分布圖以明產地之所在或製統計表以示世界之比較或作各種標本模型以喚起興味如遺傳之說設有花斑公雞及黑母雞所生之雛不論雄雌均有父風而母雞僅傳於雄雛可知選擇禽種宜注意於雄性矣畜產試驗場以豕與乳牛肉牛之飼料及生產物依次陳列另將各色綢帶聯絡其間以示畜產與工業之關鍵略述如左。

飼料 生產物



五。萬。頭。每。年。尚。少。七。十。五。萬。頭。另。懸。一。牛。豕。畜。殖。比。較。圖。表。示。牝。牡。二。頭。之。牛。五。年。後。爲。五。頭。而。牝。牡。二。頭。之。豕。五。年。後。爲。九。百。九。十。頭。以。獎。勵。畜。牧。注。意。國。防。用。心。亦。良。苦。矣。千。住。製。絨。所。自。牧。羊。模。型。以。至。選。毛。洗。毛。染。毛。紡。毛。織。呢。整。理。縮。絨。各。工。場。之。油。畫。及。出。品。暨。各。種。將。校。兵。士。衣。帽。之。原。料。依。次。陳。列。馬。政。局。陳。列。去。勢。模。型。牧。草。標。本。及。馬。種。馬。具。馬。匹。產。額。之。統。計。表。最。後。製。一。五。十。年。世。界。大。戰。人。馬。比。較。表。以。示。戰。術。進。步。所。需。馬。匹。亦。因。之。增。加。譯。述。如。左。

普奧戰爭 每百人用馬一五匹

普法戰爭 一八

中日戰爭 二二

日俄戰爭 二〇

歐洲戰爭 三二

北館係大阪、京都、北海道、及東京高等工業學校紡織科之出品。學校出品。日人謂之參考品。不受審查。然其搜羅之富。陳列之精。可爲我國教育家借鏡焉。特撮錄之。

一 世界各國羊之頭數與羊毛量

	頭數	毛量
歐洲	一八五、四七七、〇〇〇 _頭	八〇三、四〇〇、〇〇〇 _斤
澳洲	一〇六、四八七、〇〇〇	與北美合計
南美洲	一二八、四〇六、〇〇〇	七六七、一四二、〇〇〇
亞洲	九三、三二二、〇〇〇	三〇六、九八七、〇〇〇
非洲	六四、四〇九、〇〇〇	二七三、一四六、〇〇〇
北美洲	五五、七九六、〇〇〇	四七七、四一四、〇〇〇
日本	四〇〇〇〇	二二二、〇〇〇

按我國統計。尙未進行。民國五年。據日人調查。東三省山羊綿羊計五八、六一二八頭。東部內蒙古、哲里木盟、昭烏達盟、錫林郭勒盟、卓索圖盟、察哈爾旂。計二八九九、〇〇〇頭。每年羊毛約計五千萬磅。若能改良羊種。獎勵畜牧。前途未可限量。而全國無一羊毛紡織工場。願實業家三致意焉。

二 中國羊毛之實驗 陳列羊毛標本十二種。說明相當之用途。

己未考察日本實業見聞錄

- 三 羊種與羊毛之關係 以美利奴種爲最良。每羊可得毛十七斤。蒙古種可得二斤餘。
- 四 用翻毛機再製之標本 卽將舊呢絨等之廢物。用翻毛機製之。仍得爲呢絨之原料。
- 五 各種羊毛及毛絨線之標本
- 六 各種毛織物之標本 甲以舊毛線爲原料者 乙以線紗與馬尾交織者 丙以絲毛交織者 丁以紗毛交織者 戊以棉紗與羽毛交織者 己以駱駝毛爲原料者 庚以中國羊毛爲原料者 辛以日本羊毛爲原料者 壬以中國羊毛與日本羊毛交織者

七 各種毛皮及革類標本

- 八 靴皮製造之次序 甲生皮 乙石灰浸漬 丙削裏 丁石灰還原 戊浸酸 己

加入苛郎姆酸 庚還元液 辛中和 壬染裏 癸加油 子磨光

南館又稱殖民館。除朝鮮、臺灣、樺太外。又有滿蒙及青島二部。青島部正門高懸五色國旗與旭旗。一若表示此地已屬兩國共有者。其時歐洲和約尙未成立而舉動如是。其心可見矣。所陳列者。大率牛、羊、馬、驢等家畜之攝影。及各種食用品天產品。茲述滿蒙之畜產概況。俾留心

殖邊者。知所警惕也。

七 滿蒙畜牧之概況

滿洲乃有清發祥之地。今爲奉天、吉林、黑龍江三省。俗稱東三省。面積六萬四千方里。內外蒙古面積十八萬方里。有牛、馬、驢、騾、駱駝以供驅策。有羊、豕、雞、鶩、蜜蜂以充咀嚼。畜產之富。殆無倫比。惟農民程度較低。餵養管理。均甚草率。故體力不列優等。而強健耐勞。柔順易御。此其所长也。日人自占領旅順大連以來。設種畜場於全州。又組織畜產公會。改良牛豕雞之牧畜。公主嶺農事試驗場特設畜產科。改良綿羊及豕之種性。近日又設馬匹試驗場於蒙古。以獎勵馬匹之改良。著著進行。不遺餘力。民間復利用此等原料。創立皮革公司、毛刷製造公司、化學工業公司、滿蒙毛織公司。上下協力開發利源。十年以後。即無內訌外患。恐二十餘萬方里之精華。已非我有矣。茲姑縷析陳之。

馬種概屬蒙古。軀體矮小。而強健耐勞。性亦溫順易馴。管理雖極草草。疾病甚少。每疋優者二百元。劣者三四十元。平均七八十元。

驢外觀似弱。而體質頗強。駕御亦易。脫穀磨粉等家庭工業。每用爲原動力。普通價格自七八

元至三十元。而優良牡驢。可爲騾種者。百元有奇。

騾有大小二種。優者力大於馬。且能持久。餵料祇須馬之三分二。性懦而順。疾病最少。馱力平均三百斤。日行六七十里。價格自三十元至三百元。

牛有高麗牛、山東牛、及其雜種。而大半爲蒙古產。軀殼雖大。發育不全。能力亦劣。然堅忍溫順。易於驅策。滿人用爲耕輓。蒙人用爲飲食。均不可少。乳量每日約二升。脂肪四釐。牛皮乾者約二十斤。價格每頭平均五十元。

駱駝全係蒙古雙峯種。重約五百斤。日行百餘里。優游不息。且能抵抗嚴寒。產毛每頭平均長毛一斤。絨毛四五斤。可爲毛織物之材料。

綿羊全係蒙古種。價格五六元。用途以肉皮爲主。而毛副之。毛量每頭平均三磅。纖維粗而強韌。僅能爲中等以下毛織物之原料。然以美利奴種交尾一次。三歲後毛量較純蒙古種可得兩倍有餘。再以雜種交尾。可得三倍有餘。且性質亦較精良。能爲中等以上毛織物之原料。山羊平均價格四五元。滿多蒙少。用途不過皮肉而已。

豕生殖最速。每胎至二十餘頭之多。餵養亦易。用途除肉食外。鬃毛可爲刷子。尿糞可爲肥料。

血液可爲塗料。

雞之價格平均三角。卵肉均供食用。蛋白又可爲化學工藝之原料。重約五六兩。產卵自五十至百三十不等。今將民國六年滿蒙古出口及全國之畜產。列表如左。

種	類	滿蒙出口數量	價格	全國出口數量	價格
牛		六、二五〇 ^頭	二〇〇、〇三五 ^兩	三七、三五六 ^頭	一、〇二四、〇五二 ^兩
馬		六四九	一七八三六	一、六九四	八二、四八九
羊		一、八三二	四、三四四	三三、五八六	一八一、五七六
豕		二〇、〇〇五	一八三、八四三	二七二、〇六六	二、三三三、三六八
騾驢		四三六	一四、〇八九	一、六一〇	二、三四一〇
雞鴨		一、二七、九五二	五、九七六	三、一七七、三七八	七二七、八六八
綿羊毛		二、三、四九六	六六七、六九七	三、六六、五六三	一〇、五五九、九三六
山羊毛		二九七	七、八二三	二〇、二二七	五五二、四〇一
駱駝毛		一三三	三、一八〇	三三、二六五	一、二九一、九三三

己未考察日本實業見聞錄

猪鬃	四、六四八	三九八、八八〇	七三、五二六	六六六一、七七一
馬鬃	五、五五二	一八九、七九七	一〇、六二六	三五一、五七四
雞鴨毛	三七五	一、三三九	五九、〇八四	八六五、〇八九
他種獸毛	三二九	一三、四〇四	五、三三七	五三、八七八
筆	五八、八〇〇	八〇	四、五二一、五五四	一九四、三五五
生牛皮	一一、六一一	三七五、七四九	四九七、四〇四	一七、七六九、一六七
生馬騾驢皮	一四、八六二	三三三、一〇九	三四、二六九	八〇二、〇四三
生綿羊皮	一四六、三五六	八六、三二六	一、八五九、六三四	一、〇六〇、八八五
未硝山羊皮	三、八七一	三、五四八	九、四七四、一七三	六、三〇八、三九二
羔皮衣	二〇七	五五三	一三三、〇四二	四四〇、七二九
綿羊皮衣皮毯皮褥	三八八	九〇八	九三、二〇〇	一三四、一八七
山羊皮衣	七九四	一、五四五	八五二	一、七二四
山羊皮毯皮褥	三六	六〇	一二三、二五〇	一四四、八五九

狗皮衣皮毯皮褥	二六二、二六一	二〇五、六〇八	四七五、二六一	四〇三、七〇一
狐狸皮	一六八八	八、二一〇	一七、〇五三	八九、八〇四
旱獭皮	一〇六、七九一	一八、八三五	二五〇、七〇一	五四、六三一
貂皮	三	二四	七六	一五二
黃狼皮	二四	五〇	八二、九〇八	一三七、八〇三
他種細毛皮	八七、六五八	四七、二五八	二、三四六、九五三	七二、四六九
熟皮	二七、二七九	二、三三三、三八〇	八二、二五一	四、八九一、五四三
熟皮器	一四	一、五七二	四、三九七	二七九、九四三
皮靴皮鞋	八〇、五四二	三六三、二四一	三六、三九九	六〇〇、九七三
冰鮮肉	一七三、三七四	一、四三三、六四七	四〇七、九二七	三、〇七一、三七六
乾鹹肉	七四三	九、三九八	九二、一六七	一、四三一、三一〇
冰鮮野味	一〇、八四二	一、六六九七	五三、九三七	五六五、七〇四
火腿	三〇	七四三	二六、八三六	七四九、九四三

蛋白蛋黃	一七	六六〇	三九六、四三三	一一、九七〇、七二五
鮮蛋皮蛋鹹蛋	四六、三七五	四二五、七七八	二九二、四〇五	二、一一二、九八九
牛油	四八、七七九	六三六、八五七	六七、一二五	八八三、九三八
猪油	二六、八七七	五一八、〇七三	一六六、五〇九	二、五九七、九四五
牛角	一、六六七	七、五三〇	八、九四五	五六、九九三
嫩鹿茸	一、九六七	一〇六、八三二	三、三八九	一八九、九七八
骨	一一〇、三五七	一四八、四七四	五六七、九九四	八四二、二九三
牛皮膠	四九九	一五、三七六	一〇、〇三二	一八六、五〇九
蜂蜜	五九八	一〇、三三〇	五、二四〇	五七、六九四
黃蠟	二、三〇五	七五、四七七	五、七三八	二一〇、三三八
馬乾	一三七、一〇五	六九、六二二	三三六、〇二四	三三四、一四六
合計		九、〇二二、四一五 <small>兩</small>		八八、九二七、五六七 <small>兩</small>

右表畜產一項。出口至八千八百九十餘萬兩之鉅。惜皆原料品而非加工品耳。返觀日本自

三。年。八。月。歐。洲。開。戰。至。七。年。十。一。月。休。戰。凡。五。十。二。月。出。口。總。數。計。日。幣。五。十。四。億。餘。萬。圓。進。口。總。數。計。三。十。九。億。餘。萬。圓。相。抵。超。過。十。四。億。餘。萬。圓。其。關。於。畜。產。者。以。七。年。度。出。口。表。言。之。

種 類

日本出口總價格

衛生衣褲	三三、一九四、三三八
毛 刷	一〇、六〇〇、六四七
毛織物	一〇、一五八、三四二
罐頭食物	九、六三二、五七二
氈 帽	六、七一五、九九六
絨 毯	六、二七一、一六七
肥 皂	四、六〇二、二三九
熟 皮	四、四五九、九二五
皮 靴	四、〇六七、二八九
毛絨織	二、五九八、八一

洋裝衣服 一二一七六、八四二

毛皮 一、四〇一、五七六

衛生衣地 一、三五六、六〇三

皮靴 一、二八〇、一〇八

其他革製品 八三七、九三七

合計 九八、一二六、三五二

出口總數計九千八百十餘萬圓。幾與我國相埒。而別其性質。全係加工品而非原料品。且大多數。即以我國出口之原料加工製造。復銷於我國。甚矣。工戰商戰之劇烈。非兵戰所可同日語也。雖然。今日之果。即昔日之因。欲求日本實業發達之遠。因不可不知維新以來過去之事實。

八 維新後之農業

日本實業。自明治維新以迄今日。可分三期。一爲混淆時代。即明治紀元至十四年。內務實業合而爲一之渾沌時代也。一爲建設時代。即明治十四年至二十七年。戰勝我國。事事取法泰

西。積。極。提。倡。之。時。代。也。自。此。至。今。風。氣。宏。開。民。力。充。實。由。國。內。而。擴。張。於。國。外。由。模。倣。而。漸。進。於。獨。立。謂。之。整。理。時。代。可。也。謂。之。膨。脹。時。代。亦。無。不。可。茲。擇。其。足。資。研。究。者。次。第。言。之。

甲 拓殖 日本維新之初。廢藩置縣。凡不事農工商業。服役兵籍之士族。不下數百萬人。頓失生機。於是地廣人稀之蝦夷。改爲北海道。區劃市鄉。特設開拓使。專任拓殖之事。頒布移民及屯田規則。貸以農具資本。獎勵開墾牧畜。復定極低之地價。每六千六尺（約四畝一分強）上則一圓五十錢。中則一圓。下則五十錢。每人以六萬六方尺爲限。免稅十年。別設札幌農學校。延聘外人。教育農家子弟。其後荒地日闢。農業亦興。乃於十四年二月裁撤開拓使。隸屬農商務省。三十三年三月。公布北海道拓殖銀行法。資本三百萬圓。政府任一百萬圓。成立後。十年內不受餘利。照股份有限公司選舉辦事董事。查帳董事各三人以上。承政府之監督。辦理（一）三十年內。分年拔還。以不動產抵押之借款。（二）五年內定期拔還。以不動產抵押之借款。（三）以北海道農產物抵押之借款及押匯。（四）存款各事。公共團體。按照分年或定期拔還之法。雖無抵押。亦得借款。有餘款時。并得購買國家地方及公司之債票。本銀行得政府許可。亦得發行債票。至資本總數五倍爲限。每年至少抽籤償還二次。每年豫備金。須餘利之百

分八以上。公積須餘利之百分二以上。此拓殖北海道之大概也。然北海道彈丸之地。猶不足以容多數失業之士族及貧民。乃將全國官荒。調查測繪。十一年籌款二百五十萬圓。先從福島縣安積郡對面原移居士族。着手墾闢。十三年內務省又頒勸業借款章程。如左。

一 勸業借款。分士族授產、平民殖產兩種。一以士族得有恆產爲宗旨。一以增進平民產業爲宗旨。

二 凡借款須有抵押品。但士族不在此限。

三 平民認爲性行篤實。事業確有把握者。雖無抵押品。亦得特許借款。

四 凡無抵押品之借款。其事業須受地方官之監督。因而發生之房屋器具等。均認爲抵押品。不得自由處分。

五 凡抵押品。以公債票及土地、機械、製造廠爲限。

六 還款期限。不論何人。屬於開墾或畜牧者。一年。屬於製造事業者。五年。其尋常農業。士族五年。普通人民三年。利息屬於懇牧者。士族全免。平民三釐至六釐。屬於製造事業者。士族三釐至六釐。平民四釐至六釐。屬於尋常農業者。均三釐至六釐。但還款期限

以前。概不計利。

七 上條爲優待之極限。其事業易收成效者。自借款翌日起。卽須加利。

日本偏袒士族。乃一時之政策。今已有名無實。我國裁兵之說。喧傳頗久。其數不若日本失業士族之多。而官荒之廣。且千百倍於北海道政府。苟有計畫。明達之軍人。亦必身先士卒。欣然樂從而國本立矣。

乙 農制 凡事必有制度。方能收提綱挈領之效。農民狃於積習。尤必有明定法規。方能程整齊劃一之功。摘錄農制如左。

- 一 佃種條例 規定業戶與佃戶之義務權利。以免爭訟。
- 二 害蟲驅除豫防法 規定普通農民應盡之義務。以防止蟲災。
- 三 家畜傳染病豫防規則 豫防牲畜疾病及其傳染。
- 四 獸醫開業試驗規則 養成良善獸醫。
- 五 牛馬籍規則 登記牛馬來歷。以明血統。
- 六 種畜規則 限制畜種。以期改良。

七 家畜保護規則 禁止虐待牲畜。以示博愛。

八 鳥獸狩獵規則 規定有益及有害之鳥獸。并限制獵期、獵區、獵具。以圖蕃殖。

九 漁業法 規定漁區、漁網、漁具、及遠洋近海之限制。

十 蠶種檢查規程 檢查微粒子病、蠶種。以免傳染。

十一 農會法 分市鄉農會、郡農會、府縣農會三種。市鄉農會以本市鄉內田地牧場之業戶及農民組織之。郡農會以一郡之市鄉農會組織之。府縣農會以一府一縣之郡農會組織之。受國庫補助。調查田地牧場之面積、收穫數、牲畜數、農民戶口數。按年報告官廳。并得隨時建議答復。以圖改良農事。

十二 產業組合法 與我國同業公會相似。分信用、販賣、購買、生產四種。會員資本不足。貸以款項。取其薄利。及收儲零星存款者。曰信用組合。加工於會員生產之物品。或不加工而代為賣出者。曰販賣組合。購買會員生活必需之物品。以分售於會員者。曰購買組合。加工於會員生產之物品。或令會員使用生產必需之物品者。曰生產組合。其組織有無限責任、有限責任、保證責任三種。均須七人以上發起。呈請該管

地方行政長官許可。無非中產以下之農工商。互相團結。通融資本。以圖公益也。

十三 森林法 限制採伐時期。並指示經營之方法。

十四 肥料取締法 製造或販賣肥料者。地方行政長官。得派技術官。實地檢查。以防遺害農民。

十五 耕地整理法 規定土壤之交換。區劃之形狀。及道隄岸溝洫之變更。以盡地力。

丙 農學 業精於勤。實精於學。農民頑固性。成泥守舊法。經驗有餘。知識不足。非普及農學。決無進步改良之望也。

一 農業學校 自中學而專門。而大學。分設農業、森林、農藝化學、獸醫諸科。教授學術。以養成農林教員、技師、行政官、及農場管理之人材。

二 農事試驗場 分種植、農藝化學、昆蟲、病理、煙葉、園藝、牧畜諸部。實行試驗。以試驗之結果。傳布農民。蓋由理論而進於事實也。

三 蠶業講習所 分栽桑、養蠶、繅絲諸科。講習桑樹栽培法、養蠶法、蠶病檢查法、蠶種製造法、顯微鏡用法、機器繅絲法。及物理、化學、動植物學、地質、生理、病理學之大意。以改

良蠶業。

四 種畜場 選講歐美優良之牛馬羊豕。依次分布。以改良牧畜。

五 種子場 分售中外難得穀蔬果樹各種之秧苗種子。以改良農圃。

六 農產陳列所 擇農民輻輳之公地。陳列已改良之農產品。及關於農業經濟之圖表書籍。以增進興趣。

七 水產講習所 分養殖、漁撈、製造諸科。講習養魚、捕魚、及食鹽、罐頭之製法。以改良海產。

丁 銀行 銀行爲實業之母。故欲興實業。必先設立各種銀行。方有挹注之餘地。日本維新之初。劃一幣制。定金本位。立日本銀行。發行全國鈔票。出納政府現金。以握中央金融之總樞。紐復設橫濱正金銀行。專司外國匯兌。以助對外通商之發展。而財力未充。尙無農工業之專門銀行。迨甲午戰勝。我國賠款二萬萬兩。加之利息。及歸還遼東之報酬。共得日幣三萬六千四百餘萬圓。除撥充陸軍擴張費五千六百餘萬圓。海軍擴張費一萬三千八百餘萬圓。創設製鐵所費五十七萬餘圓外。於是頒布勸業銀行、農工銀行、興業銀行、及臺灣銀行、各法國庫。

補助。先後成立。蓋商業銀行抵押。限於動產。期限至多半年。周轉迅速。營業較易。國家苟有此項法律。商人無不投貲。舉辦而於農工業。幾幾毫無痛癢也。茲錄農工業銀行之辦法。

一 勸業銀行 勸業銀行爲政府特許之股份有限公司。全國農工業之金融機關也。資本總數一千萬圓。分五萬股。每股二百元。明治三十年開始營業。設總裁副總裁各一人。理事查賬員各三人。分掌事務。另有通常及臨時股東會。以爲議事機關。本年已增資二千七百五十萬圓。公積九百二十二萬圓。債票發行約二倍。計五千四百萬圓。其業務如左。

- 一 五十年內分年拔還。以不動產抵押之借款。
- 二 限分年拔還借款總數一成之金額。五年內定期拔還。以不動產抵押之借款。
- 三 以農工銀行分年拔還借款之債票。及其擔保之抵押品爲擔保。按照分年拔還法之借款。
- 四 不動產抵押。以第一次爲限。土地須認爲永久有利者。房屋須已保火險者。
- 五 凡法定公共團體。經營農工業者。得爲無抵押之借款。

六 經理全國各農工銀行發行之農工債票。

七 生金銀及有價證券之保管。

八 營業有餘資時。得買國家或地方公債票。又經財政大臣之認可。得存儲於確實之銀行。

由是觀之。營業範圍甚廣。利率須經財政大臣認可。較之普通商業銀行。有減無增。還款期限至五十年之久。則資本一千萬圓。除開辦及經常費外。所餘有限。不能應農工業之要求。此所以與以發行債票之特權也。勸業債票每張二十元以上。爲無記名式。或因購者之請求。亦得記名。發行金額以分年拔還借款總數及其經理農工銀行債票總數爲極大。以實收資本之十倍爲限。其償還金額以分年拔還借款之償還數及其經理農工債票之償還數爲比例。每年二次以上。抽籤償還。且附獎金。以資鼓勵。凡此諸端。均須政府派員駐行監督。在成立後十年以內。若每年餘利不足五釐。悉由國庫補助。仍以收到資本之年利五釐爲止。蓋欲圖農工業之發展。不得不先謀勸業銀行之利益也。

二 農工銀行 分設於各府縣。與中央之勸業銀行同爲農工業之金融機關。惟以一府。

或。一。縣。爲。營。業。區。域。範。圍。較。狹。耳。其。法。於。二。十。九。年。公。布。至。三。十。三。年。各。府。縣。次。第。成。立。借。款。以。開。墾。水。利。道。路。殖。林。種。苗。購。買。肥。料。舟。車。器。具。機。械。牲。畜。及。改。良。農。工。業。爲。限。組。織。按。照。股。份。有。限。公。司。資。本。至。少。二。十。萬。圓。每。股。二。十。圓。每。區。域。祇。設。一。行。非。本。區。域。內。有。戶。籍。住。宅。之。個。人。及。同。區。域。之。府。縣。郡。市。町。村。各。法。團。不。得。爲。股。東。業。務。如。左。

一 三十年內分年拔還。以不動產抵押之借款。

二 限分年拔還借款總數五分一之金額。五年內定期拔還。以不動產抵押之借款。

三 對於市町村及其他法定之公共團體。得爲無抵押之借款。

四 依耕地整理法。實行整理地方。其業戶全體以連帶責任通告需款。又整理委員按照規約。通告需款時。依定期拔還法。亦得爲無抵押之借款。

五 二十人以上之農業者、或工業者。以連帶責任通告需款。農工銀行認爲確有信用者。五年內定期拔還。亦得爲無抵押之借款。

六 依產業組合法。以無限責任組織之信用組合、購買組合、生產組合。五年內定期拔

還。亦得爲無抵押之借款。

七 凡抵押不動產。以第一次爲限。土地房屋之條件。與勸業銀行同。

八 凡以不動產抵押之借款金額。須在農工銀行估價三分之二以內。其分年拔還金額。以本利合計之平均數爲準。

九 凡以土地抵押之分年拔還數。不得超過平年收入與租稅之差。

十 凡借款者違反指定之用途。任意動支時。雖未屆期。得由農工銀行要求全數償還。

十一 營業有餘資時。得買國家地方及勸業公債票。又得存儲於他銀行。

十二 代辦勸業銀行事務。經理府縣郡市之金錢出納事務。但代理勸業銀行借款時。對於勸業銀行。爲債務之保證。

十三 農工銀行以分年拔還借款之債權。及其擔保之抵押權爲擔保。得向勸業銀行。按照分年拔還法。借入現金。

此外有發行農工債票之特權。其理與勸業銀行無異。於資本實收四分之一以上時。得發行農工債票。以收到資本之五倍爲限。票額每張十圓以上。爲無記名式。如有購者請求。記名亦

可。此項債票雖無獎金。而勸業銀行代爲經理募集。亦不爲難。補助之法。設於各府縣者。府縣承認股份若干。由政府核定。最初十年。不受利息。設於北海道及琉球者。十五年。但每年公積。至少須餘利百分之十。監督由府縣高等官。承財政大臣之指揮。分別監視。

三 興業銀行 興業銀行爲日本全國工業之金融機關。其法於明治三十二年公布。至三十五年成立。資本初爲一千萬圓。三十九年英國入股七百五十萬圓。共計一千七百五十萬圓。今年又增資爲五千萬圓。每股五十圓。組織亦係股份有限公司。置總裁副總裁各一人。理事四人以上。分掌業務。查賬員三人。監查業務。均爲執行機關。別有股東會。爲議事機關。其業務如左。

- 一 凡以國家債票、地方債票、公司債票、及股票爲抵押者。均可借款。
- 二 凡遇國家債票、地方債票、公司債票之發行時。或經理。或應募。均可辦理。
- 三 存款及貴重品保管。
- 四 信託之業務。

甲 管理委託之金錢、有價證券、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財產之事務。

乙 募集公債、公司債、股票、並辦理收支一切事務。

丙 辦理公司債擔保及其他債務保證事務。

五 以國家債票、地方債票、公司債票、股票、爲擔保之票據。均可折扣作現。

六 以法定之財團爲抵押者。均可借款。

七 營業有餘資時。得買國家地方及公司債票。

八 其他按照法律命令。經主管大臣認可之業務。

興業銀行。亦有發行債票之特權。但以實收資本之十倍爲限。且其發行總數。不得超過借出。現金額折扣票據額。及所有國家地方公司債票股票時價之總數。又對於外國公益事業。需用款項時。經主管大臣之認可。亦得發行。業務重大如此。因爲政府監督之法。益加嚴密。平時由主管大臣特派監理官。常川駐行。檢查其金庫、票庫、賬簿及各種文件。遇有變更定章。或增設分行。或分配餘利等要事發生。必須逕報主管大臣。核准而行。成立後五年以內。餘利不足。五釐。由國庫補助。仍以補足實收資本之五釐爲止。寬猛相濟。神乎其技矣。論者或疑既有勸業銀行。以爲農工業之金融機關。而又設興業銀行。一若疊牀架屋。自相矛盾者。殊不知農業。

工業各有特質。農業之需款在乎長期薄利。而工業未必盡然。與其以一銀行兼營。並進勢必顧此失彼。雙方無益。不如特設興業銀行。以爲工業之金融機關。而使勸業銀行專爲農業之金融機關。集貲愈厚。則收效易宏。分業愈精。則進化愈速。此其中自有妙用存焉。銀行之設備如此。加之以輪軌郵電之交通。精神脈絡靡不貫注。農業之發展固非倖致。雖然。又豈特農業一端而已哉。

九 維新後之工業

工業爲實業之中堅。國民之命脈。歐美之物質文明。凌轢一世。日本新進之邦。亦能步武後塵。睥睨東亞。是無他工業發達故也。中國地大物博。殆無盡藏。而海通以後。人以物品來。我以金錢往。迨金錢枯竭。人以金錢來。我以權利往。貧弱日甚。國將不國。是無他工業未發達故也。近年提倡國貨。騰爲輿論。思想進步。差勝於前。然而供求乃經濟之原則。淘汰爲天演之公理。有原料而不能加工製造。則生活必需之品。勢必仰給外貨。能製造而質不精。值不廉。量不足。則自由競爭。仍歸失敗。事實如此。無可倖免。挽而救之。惟有同心協力。振興工業之一途。試略述日本工業經過之歷史。以資借鏡。

甲 事業 凡事難於開創工業尤甚日本維新之初工業僅有手工而無機械化學其幼稚與我國相等於是政府籌集經費聘用客卿設立各種模範工場以爲之倡人民醉心歐化出洋留學歸而仿辦漸著成效所以有今日之發展者蓋由上下一心千磨百折而來非偶然也

一 縲絲 日本自安政訂約橫濱通商以來首先輸出者厥惟生絲而其時生絲概係手縲粗糙不勻失信外人乃於明治三年政府採購歐美縲絲機聘法人勃利奈爲技師創設縲絲模範工場於上州甘樂郡富岡建築廠屋至五年六月落成招募女工二百餘名傳習技術是實機械縲絲之嚆矢也未幾各縣相率繼起至十一年而普及全國近年輸出數至一億九千萬圓之鉅反較我國超過八千萬圓按我國機器縲絲廠同治元年（文久二年）創設於上海卒以成績不良於同治六月閉息機械轉售日本迨光緒四年（明治十年）法人勃利奈由日本解職來滬經營寶昌絲廠成效始著嗣後推廣及於廣東杭州蘇州紹興武昌鎮江無錫以工廠數而論爲各業之冠亦足自豪而輸出數與年俱退則其技術管理必尙有研究之餘地可無疑也

二 撚絲 以生絲而爲綢緞紗羅之經緯必須加撚使之堅韌然後能染能織明治八年東京勸業試驗場始購歐州撚機械招生傳習未幾留學意大利之圓中文助畢業歸國乃遷入

新宿勸業寮試驗場。擴充規模。做造機械。使用水力。十年傳習生先後畢業。蠶桑發達之地。如金澤、足利、京都、桐生、室山等處。爭相延聘。設立撚絲工場。今則絲織產地。或萬餘錠。或數萬錠。或用意式。或用法式。或自備生絲。加工分售。或受人委託。專收撚資。凡絲織工場之經緯。無不取給於撚絲工場。與我國類似之手工撚絲機。除下等絲織物之緯綫外。已束之高閣矣。茲錄其最近之工資表以供參考。

種類	生絲分數 (Denier)	每十兩之工資
單撚	十分以下	日金二圓十錢
單撚	十分至十一分	日金一圓九十錢
單撚	十二分	日金一圓六十錢
單撚	十三分至十四分	日金一圓三十錢
單撚	十五分至十六分	日金一圓二十錢
單撚	十七分至十八分	日金一圓十錢
單撚	二十分以上	日金一圓

雙 撚

經

日金八十錢

雙 撚

緯

日金六十錢

三 撚

與單撚同

胡桃縹緯

三根以上

日金二圓八十錢

胡桃縹緯

二根

日金二圓四十錢

此外特別撚法隨時商訂但不足一擔者不論何種工資另加二成

三 紡紗 文久元年。鹿兒島藩島津齊彬。聘用美人。卜地於下磯村。建築廠屋。三年落成。裝置英國紡紗機六千錠。又設一廠於泉州。僅二千錠。即川崎紡績所前身也。明治三年。民政省通商司令鹿島萬平設立紗廠於東京北豐島郡瀧川村。錠數七百餘。無以明紡紗機械之功用。於是政府決議創設大規模之官立紡紗模範工場。十一年先購英國紡紗機四千錠。建築工場於愛知縣太平村。及廣島縣上瀨野村。分別裝置。十二年復購二千錠之紡紗機二十副。令大阪、三重、靜岡、山梨、長崎各府縣。承領創辦。機價分十年拔還。不取利息。以獎勵民間之公司。十五年農商務省工務局岡田令商召集全國紗廠職員於大阪。組織紗業聯合會。使輕重

長短。與舶來品一律。並規定每年四月十五日開會。集議一切。以期同業之發展。二十年派員視察江浙省。始購華棉。二十一年又購安南及暹羅之棉。二十二年外務省特派書記官佐野常樹偕大阪紡績公司川村利兵衛、三重紡績公司杉村仙之助同赴印度。與孟買某商會訂約。直接購棉。其後美棉亦次第輸入。至是紡紗之原料問題完全解決。錠數今竟增至三百餘萬之多。我國之有紗廠。自光緒十六年（明治二十二年）上海機器織布局始。是局乃李文忠督直時所創設。資本四十萬兩。股東全屬官吏。不幸於光緒十九年九月盡燬於火。尙有餘利二分五釐。嗣後漸次增設。共計百萬餘錠。除怡和、鴻源、老公茂、瑞記、內外各廠。係英德日人經營者不計外。僅五十餘萬錠。不過日本六分之一。以我國需要之大。卽增設十倍之錠。亦不爲多。前途遠大。何可限量。今節錄東亞同文會調查中國紗廠之利害如次。

甲 中國紗廠之缺點

- 一 每日平均十四支紗。不能紡成一磅以上。
- 二 織工能力甚低。如美國紡工每人能擔任九百至一千二百錠。中國僅一百至一百七十錠。且有偷竊根性。家族制度。亦難適於寄宿制度。

- 三 女工尙多纏足。動作較遲。搬運無力。
- 四 原料用外國花。則依照現行稅則。須納進口稅。用本國花。則每年新花九月上市。二三月無貨。必須多備運本。豫爲採購。
- 五 商人利己心切。營業出入。每有收賄行爲。工場隱受損害。
- 六 內亂頻仍。治安難保。事業不能積極進行。
- 七 洋紗進口。名爲值百抽五。以時值計算。不過百分之三。關稅過輕。不能保護。
- 八 修理機械。甚不完全。斷無十分之生產力。

乙 中國紗廠之優點

- 一 原有紡紗機。大半舊式。光復後新購機械。甚爲進步。每日平均能紡十六支紗十四盎司半。
- 二 職工工資。每日平均二角四分。不過日本二分之一。日本招工費。每人需十餘圓。且須有寄宿舍之設備。而中國均無之。
- 三 中國廠紗與洋紗之捐稅。比較如左。

中國廠紗

外國洋紗

就地販賣

無稅

進口稅

販賣內地

釐金

進口稅及釐金

運送通商口岸

出口稅

進口稅

由通商口岸轉運內地

出口稅

進口稅及釐金

四 中國廠紗原料。大率用上海附近之棉花。較之日本、購運中花。每擔約省運費二圓。其

就近消費者。用蒲包運送。較之用麻袋鐵皮打包者。每件又可省一圓強。

五 因進口稅之關係。紡紗機價。較之日本。可省一成五。

六 中國紗廠。雖有公益或公會之附捐。無法定之營業稅。

日人之觀察如此。凡我實業家。自當舍短取長。不甘暴棄。今錄大正八年一月至六月鐘淵紡績公司第六十五次之決算報告如左。

貸借對照表

貸方（負債之部）

己未考察日本實業見聞錄

股本	七、四二七、六五〇、〇〇〇 ^四
公債	一六、四三八、一九一、〇〇〇
社債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中籤未還社債	六、八〇〇、〇〇〇
未付餘利	四四、二一六、七三五
未付戰時利得稅	三、六六二、〇〇〇、〇〇〇
定銀	六、九二六、九八二、六七三
存款	六、五一一、一五八、一二七
鐘紡同志會存款	八三、三二一七、二二二
鐘紡共濟組合存款	五九〇、二八二、一二〇
故中上川氏紀念獎勵金	一〇五、二九五、〇〇〇
故朝吹氏紀念職工養病金	一〇四、七七三、五〇〇
職工衛生基本金	八四、四二七、一四〇

員司傷病老衰退職恩俸金	一、七四二、四九五、四八〇
職工增進幸福基本金	一、九四〇、一一七、三九〇
職工救濟基本金	九三、八四五、五四一
職工休養院及療養所建築費存款	六四、三二二、二六四
戰後海外商工業視察費存款	一七、五二五、二一五
上屆滾存款	四、三八〇、七五二、〇九〇
本屆餘利	一〇、一三九、三九二、六七〇
合計	七六、五二一、一七一、〇九二
借方(資産之部)	
未收股本	一、六四〇、六八〇、〇〇〇
土地	二、四〇七、五八八、〇六〇
房屋	七、七二九、〇九一、九九四
機械	七、四三八、七九三、四五〇

防火裝置

七六、一七一、六七一

工場用具及什物

五二、七三〇、三七二

有價證券

四八六、四三九、三九〇

新建淀川分廠房屋機械

一、〇二〇、九一五、七五五

擴充存款及現金

一九、九四七、八五九、九七六

三井洋行收花存款

一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職工豫借工資

二三〇、〇八二、二二五

未收貨款及運送成品

一、七六八、二五四、六四〇

菜館雜貨店及醫院

五一五、五五三、三五一

原料成品半製品煤炭

二二、一二一、八三七、〇三四

期日未過火險費

八五、一七三、五七〇

合計

七六、五二一、一七一、〇九二

損益計算

總收入	一一三、六七四、五四五、六三三
總支出	九九、五三五、一五二、九六三
相抵淨餘	一四、一三九、三九二、六七〇
內再提出	
固定財產償還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提存戰時利得稅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本屆淨利	一〇、一三九、三九二、六七〇
上屆滾存款	四、三八〇、七五二、〇九〇
合計	一四、五二〇、一四四、七六〇
內	
舊股紅利(年二分)	一、五七八、六九七、〇〇〇
新股紅利(年五分)	三、九四六、七四二、五〇〇
公積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員司傷病老衰退職恩俸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職工幸福增進基本金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員司職工子女教育費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臨時獎金

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董事獎金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下屆滾存款

五、二四四、七〇五、二六〇

鐘淵之藍魚紗。暢銷我國。婦女皆知。實收資本一千五百七十八萬六千九百七十圓。工場二十二處。紗錠五十二萬一千餘只。布機七千一百三十五部。男女工共三萬餘人。規模宏遠。不愧東亞第一。最近半年營業餘利至一千零十三萬九千餘圓之多。若按股本均攤。實得年利十三分弱。而股東會議決除新舊股均派年利三分五釐外。既提公積二百五十萬圓。以厚公。司之力。復提獎金六十五萬圓。以酬職員之勞。而衰老病傷之恩俸。以及職工之幸福。子女之教育。又不惜金錢。各提二十萬圓。以謀公共之利。資本家之知識亦足多也。

四 紡絲 普通蠶繭。繅爲生絲。而雙宮、薄皮、血繭、蛾口。以及繅絲廠之絲頭。祇能製成絲棉。

與我國等。明治九年。政府乃設屑絲紡績所於羣馬縣新町。延聘德人克烈福、馬丁、黑爾三人爲技師。另派內務省員佐佐木長淳爲監督。十年廠屋落成。開始工作。其後售之三井絲繭產地。相率繼起。邇來我國屑繭屑絲輸出日本。去年一百五十擔。計三百萬圓。明治三十九年。上海創設製造絹絲公司。以利用廢物。始係中日合資。共四十萬兩。今已歸併鐘淵錠五千九百四十只。每年紡絲一千三百擔。大半銷於印度及南洋羣島。夫屑繭屑絲之多。寡視養蠶繅絲之程度爲正比例。我國既不能減少屑繭屑絲。又不能利用之以紡爲織物原料。工業幼稚。夫復何言。

五 窯業 維新以後。洋房漸增。而材料缺乏。難於建築。明治五年。政府乃聘英人奧托改築新窯。製造磚瓦。八年設水門汀製造所於東京。九年收買丹羽正庸之玻璃廠。設製造玻璃模範工場。聘英人華爾頓製造玻璃燈。十二年聘英人雪斯德製造玻璃飲食器具。十四年又聘英人製造花玻璃。平玻璃。若夫陶器磁器之製法。本由中國高麗傳授。維新後嗜好不變。迨納富介次郎、阿原正治郎、留學奧國。畢業歸國。政府設陶磁器試驗所。輸入粘土攪拌、壓搾、輓轆機器。招生傳習石膏模型及銅版印花諸法。於是精益求精。大有青出於藍之勢。我國磚瓦廠。

大都仍用土窰。每年紅磚火磚平均進口十五萬兩。水門汀除唐山啓新洋灰公司、湖北大冶水泥廠、廣東士敏土廠三處製造一百三十萬桶外，每年平均進口尚二十餘萬桶。玻璃祇有山東博山、江蘇耀徐、武昌耀華三公司均以經營未得其人，先後閉息。此外人工製造燈罩之小工場亦寥寥無幾。每年平均進口不下二百萬兩。陶磁器發達最古，自紹興之越州窰、鄭縣之柴窰、直隸之定窰、河南之汝窰、開封之官窰、處州之哥窰、龍泉窰、江西之宣德、成化、正德、嘉靖、隆慶、萬歷、順治、康熙、乾隆各窰，以及江蘇宜興之紫泥、揚州之白泥，均已名馳中外。膾炙人口。而今則一落千丈。每年出口二百萬兩，進口亦漸增至一百二十餘萬兩。日本品約占五成。可不哀哉。

六 火柴 明治三年，清水誠留學法國，專習製造火柴之法。八年歸國，於東京四國町吉井友實家內試驗做造，頗適於用。政府給與補助費，以獎勵之。九年乃設工場於本所柳原町，擴充進行。所謂新燧社者是也。十一年，清水誠再赴歐洲，游歷德、法、瑞典諸國，調查火柴事業。其時瑞典藥哭批火柴公司適發明安全火柴，虛心研究，大有所得。歸而鼓吹同志，集資推廣。至十三年已足抵制洋火。黃磷、紅磷、硫黃三種火柴次第進步。今且大宗輸出，每年輸入我國約

三。千。萬。箱。計。銀。一。千。三。百。餘。萬。兩。中。國。之。火。柴。廠。自。光。緒。十。五。年（明。治。二。十。一。年）四。月。重。慶。森。昌。泰。始。其。後。上。海、廣。東、漢。口、北。京、天。津、營。口、杭。州、甯。波、開。封、濟。南、烟。臺、南。通。相。繼。成。立。資。本。最。大。者。燮。昌。三。十。萬。圓。丹。鳳、振。業、各。二。十。萬。圓。每。年。產。額。約。一。千。一。百。餘。萬。箱。黃。燐。火。柴。占。其。大。半。其。所。需。原。料。如。梗、匣、燐、膠、紙、鹽、酸、鉀、玻。璃、粉。等。仍。全。部。仰。給。於。日。本。及。歐。美。諸。國。每。年。進。口。約。一。百。五。十。萬。兩。苟。能。增。加。資。本。自。製。原。料。政。府。又。始。終。免。稅。以。保。護。之。其。發。達。可。操。券。也。

茲錄上海中日火柴之成本表如左

中國火柴

日本火柴

木箱	每箱一、二〇	一、二〇
鉛皮（六張）	一、九八	一、九八
藥品	四、五〇	四、五〇
木梗	三〇〇〇	三、〇〇〇
包紙及商標	〇、七〇	〇、七〇
小匣生胚	一、八〇	一、八〇

小匣用紙	〇、五〇	〇、五〇
小匣貼費	〇、八三	一、〇八
職工工資	一、七四	一、七〇
雜費及利息	一、二〇	一、五〇
製造費	〇、五〇	〇、五〇
神戶至上海運費	〇、九四	一、二〇
進口稅	〇、七〇	一、〇〇
洋行用金	無	〇、五〇
合計	一九、五九 _元	二二、二六 _圓

每箱成本。日幣與國幣視爲同價。相差一元五角八分。若在工場附近銷售。則包裝所用之木箱。原價一元二角。可賣得六角。鉛皮六張。原價一元九角八分。可賣得九角。又可省一元六角八分。較之日本火柴。每箱共差三元二角六分。我國人工素賤。而比較參觀。反爲昂貴者。勞動能力之低爲之也。

七 煤氣 煤氣燈俗呼自來火。日人稱之爲瓦斯燈。明治四年東京府知事由利公正採購英國煤氣機械。令東京會議所先裝煤氣燈於新吉原町。會議所決定普設。變更原議。十一月、招聘法人潘格立、卜地芝區芝濱町。建築煤氣製造場。七年十二月落成。先裝京橋以南路燈八十五盞。八年三月京橋以北萬世橋淺草橋。又裝百六十二盞。五月幸橋、山下橋、吳服橋。又裝三十盞。六月淺草橋、雷神門。又裝六十盞。九年五月、以地方稅設東京煤氣局。推澁澤榮一爲事務長。擴充路燈。增設工場。十二年每日能製煤氣九萬立方英尺。十四年七月、提議改煤氣局爲民辦事業。仍由澁澤榮一與府廳交涉繳價。至十八年十月一日。遂改組爲東京煤氣公司。由是推廣營業。以供發動機關之用。大阪、名古屋、京都、神戶各地。相繼創設。歐戰後。日本之能。製。染。料。卽。取。材。於。各。煤。氣。公。司。之。副。產。物。也。

八 印刷 印刷與文化最有關係。是以中國上古卽有木板之發明。唐代流傳日本。鉛印雖係泰西新法。同治年間。已能做造。日本明治紀元。始由文學博士重野安繹採購上海鉛字。屢次失敗。乃聘上海美華書館美人更白爾爲技師。設鉛字傳習所於長崎。招生傳習鉛字製造。及電氣銅板之用法。明治五年。移傳習所於東京。改爲太政官印書局。未幾又與大藏省紙幣

寮合併爲印刷局。更聘意德奧美各國技師。傳習五彩石印、寫真銅板等、各種美術。而民間之築地活字製造所、秀英舍、國文社各大工場。亦相率成立。普及全國矣。印刷既興。同時卽須製造洋紙。始於明治五年之淺野家。而利用固有之三桎、稻柴、襪襪。以爲原料。製造鈔票、印花、郵片、新聞報紙。告厥成功者。實爲八年創設之紙幣寮抄紙部。及王子製紙公司。自此漸次發展。最近輸入我國。每年不下二百萬兩。我國紙廠。僅有上海、漢口、廣東、重慶、五六處。大都奄奄一息。毫無生氣。雖曰水質不良。技術不精。德奧瑞日之競爭過劇。其實交通未備。內地襪襪不易吸收。而燒碱、漂粉等各項藥料。全數仰給於外國。關稅不能保護。不可謂非致敗之因也。

九 製糖 日本通商之初。洋糖充斥。土糖無立足之地。與我國同。明治九年。政府知糖業之急須改良。先購法國甜蘆蔔。試種於陸羽。十二年籌款十三萬餘圓。選購法國製糖機器。設製糖所於愛媛縣。召集該業有志之士。共同研究。適山田寅吉留學法國製糖科畢業歸國。卽令創辦甜蘆蔔製糖所於北海道紋鼈村。自種植以至製造。秩序井然。未幾又改爲商辦。漸次擴充。自甲午戰勝。領有臺灣。於是組織數百萬金之製糖公司。或收甘蔗以爲原料。或收土糖再行精製。非特足以抵制洋糖。且能大宗輸出。近年我國進口日糖。不下二千萬兩。英人怡和、太

古二行經營之車糖。昔日橫行內地。無敵天下者。至是亦競爭失敗。香港糖廠機器四分之三。爲之停工。歐戰以來。我國洋糖已爲日人之專利品。而閩糖之受擠更無論矣。

十 織染 京都爲日本織染工業發達最早之地。與我國蘇杭無異。其始亦皆取法蘇杭。迨明治維新。知歐洲織染機械藥品具有特長。非舍舊圖新斷無生存之理。五年京都府乃購法國提花鐵機。設織工場於河原町。傳習織法。八年命留學德國染科畢業生中村喜一郎。創設染殿。傳習人造染料。天然染料之染法。十五年近藤德太郎留學法國織科畢業歸國。整頓織殿。用提花鐵機織造綢緞。桐生足利亦相繼改革。十二年做造南京元色緞。抵制外貨。十七年所謂羽二重者。與盛紡相似。輸出美國。同時紗廠發達。棉織物因而改良。麻織物毛織物亦漸次進步。邇來資本雄厚。技術精熟。組織則由個人而爲公司。製造則由人力而爲機械。銷路則美洲之羽二重。中國南洋之紗布。蒸蒸日上。大有不可遏抑之勢。茲錄大正六年下半年至大正七年上半年之紡織統計表。以示一斑。

日本輸入棉花統計表

己未考察日本實業見聞錄

大正六年下半年

大正七年上半年

國名	大正六年下半年		大正七年上半年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印度	二,二〇〇,三七三 <small>擔</small>	一,二三,二六,七八六 <small>圓</small>	二,二九三,二五一 <small>擔</small>	一,五四,七八,〇四六 <small>圓</small>
美國	三,九三,二二三	二,四,六六,九三一	一,六六五,〇八三	一,三三,三五,〇八九
中國	四,三二,七〇一	二,三,五三九,一四九	三,二七,〇〇三	二〇,八八三,七九七
安南	一,二,五六八	二,二二,四三七	九,二〇一	四,三七,八八四
埃及	七二,七六九	七,二三四,三四〇	三三,一〇一	二二,五三三,九六一
朝鮮	三〇,四九九	一,六九九,一一一	四七,二二七	六,四二四,一六五
和蘭殖民地	五,一九八	一〇六,一一五	三六,一八六	七,五,一七三
暹羅	二,三二	三,五四一	三,五九九	七,四,五七九
英屬海峽殖民地	八,〇九六	八九,七七二	一一,二二一	二,三三,七二六
其他	六三六	一一,八三〇	三五	一,五四五
合計	二,二五六,二五四 <small>擔</small>	一,七〇,七四〇,〇一一 <small>圓</small>	四,三二四,七九六 <small>擔</small>	三,三八,二六,九五五 <small>圓</small>

日本併吞朝鮮以來竭力獎勵植棉。每年已產八萬餘擔。尚不過輸入棉花千分之十五。而輸入價值總計約五億餘萬圓。可知工業之原料有不。必國貨。而亦能發展也。

日本紡織公司資本及機械統計表

公司名稱	工場數	資本實收數	公積	紗錠	合綫機	織布機
大日本紡	三	三、五八〇 <small>千圓</small>	一、三四五 <small>千圓</small>	五、六七、七五四 <small>錠</small>	一、三五、三三二 <small>錠</small>	三、三五九 <small>臺</small>
大阪合同	一〇	八、〇〇〇	五、五〇〇	二〇四、八四〇	三、六、六九六	一、二九〇
福島紡績	九	三、五四五	二、六四〇	一、六〇、七〇八	無	一、〇四八
天滿織物	三	二、七五〇	一、〇四一	二、三、二九八	無	一、三六六
山本紡績	一	二〇〇	無	三、八八四	無	無
大阪莫大小	一	七五〇	一、六〇	一〇、〇四八	無	無
內外棉	二	三、七五〇	三、八八三	三、三、四四〇	三、三三八	九七七
小津細紗	一	四〇〇	無	二〇、四九六	八、三〇八	無
松岡紡織	二	五〇〇	無	一、七、四六八	無	七三五

大阪織物	一	一八〇〇	九二九	二六、一二三	三八〇〇	八九八
浪速紡織	二	七五〇	九九	一、〇三三	無	一、〇八六
岸和田紡	七	三、〇二四	二、四二五	一四三、五六〇	無	四六〇
寺田紡績	一	二二五	二四〇	一〇、六八〇	無	無
和歌山紡	七	二、六〇〇	八二七	五九、九四四	六、六〇〇	八五六
松太棉布	二	八〇〇	三〇〇	無	無	一五〇
紀陽織布	二	九三一	三八〇	一三、〇三三	無	三〇〇
内海紡織	一	六二五	六六	五、九二〇	無	三三三
日出紡績	二	二、七〇〇	一四八	四四、四八〇	無	無
辻紡績	二	三〇〇	無	二、六〇八	無	五八五
日本紡織	一	五〇〇	五一	八、六七六	無	無
倉敷紡績	六	三、九五〇	一、二〇〇	一、二四、二三四	六、〇三六	無
山陽紡績	一	一、二五〇	一九五	二〇、二四四	一、七二六	五〇〇

半田棉行	一	七〇〇	四六五	八、一九二	無	無
海塚紡績	一	一〇〇	無	三、二九六	無	無
三島紡績	一	四〇〇	二七	二、二四八	無	無
今治紡績	一	三〇〇	無	五、六三三	無	無
明治紡織	二	一、〇〇〇	無	三、六三三	五、二八〇	無
佐賀紡績	一	七五〇	四	五、三九二	二〇四	無
長崎紡績	一	一、二五〇	三四〇	三、六〇〇	無	無
大分紡績	一	一、八七五	一三〇	三、六六二	一、八四〇	無
東洋紡績	二七	一、八五五〇	一四、七一九	四、七九、一六八	三、二八四	一三、〇二三
近藤紡績	一	一、〇〇〇	一〇〇	二、七、五五六	無	九六七
四日市紡	一	一〇〇	無	二、三七五	無	無
東海紡績	一	二五〇	無	一、七〇四	無	無
相模紡績	一	七五〇	六	三、二〇〇	無	無

鐘淵紡績	二六	一五、七六六	一四、四三四	四七九、二七二	五二、七五八	七、一八五
富士瓦斯	六	一三、〇〇〇	七、四四五	二九七、〇〇八	六七、一六九	一、五四八
日清紡績	三	四、〇〇〇	五八五	八五、二〇〇	二八、七五八	五〇
東京紡績	一	二、七五〇	二九七	三三、三六四	無	六八八
愛媛紡績	三	七八五	二二三	二二、四六〇	四、二〇四	無
合計	一七〇	一三五、二七六	七二、二九〇	三二一、六八三	三三三、〇七四	三七、六〇七

資本實收一億二千五百餘萬圓。尚不如南滿鐵道及東洋拓殖兩公司之大。而除去公積七千一百二十九萬圓及合綫機三十八萬餘錠。織布機三萬七千餘臺。不計外。每紗錠成本不過十七圓左右。紡績業之基礎其穩固為何如耶。若以錠數而論。雖在世界第十一位。然日本概開夜工。產額與六百萬錠無異。實在世界第七位。猶且爭先恐後。集資擴充。進行之猛。殊可佩也。

日本紡紗營業表

項目

七年上半年

六年下半年

公司數

四〇

三九

直紡細紗機

二、八七七、九四二錠

二、八二三、七二七

運轉錠數

四六、八二三

四八、五五九

合 計

二、九二四、六四〇

二、八七二、二八六

營業日數

一五九日

一六四日

每日平均工作時間

二二、一五時

二二、一七

平均支數

直紡細紗機

二二支

二二、四支

橫紡細紗機

三〇、八支

二七、三支

直紡細紗機

四、五二〇〇、九四四錠

四、六七三三、三七四錠

產紗數

三〇八、四一四貫

三五五、四五五貫

合 計

四、五五〇、九三五八

四、七〇八、七八二九

每錠每日直紡細紗機

一〇、二九兩

一〇、二四

平均產數

九、五五兩

九、八一

己未考察日本實業見聞錄

六十五

使用棉花數 五二、七一一、〇二二貫

五四、三六〇、七三二貫

飛花總數 六、三六七、七九六貫

六、五六一、九〇二

紗頭總數 三〇、六五〇、二貫

三三〇、六三三

煤炭總數 八四二、五六九、九三三磅

八一五、九〇九、三四一磅

煤炭每萬斤價值 七三、八六圓

四九、九三

馬力
火力 六八、九三三馬力

六八、三三二

水力電及煤氣 二四、七四七

二二、一〇五

每馬力每點鐘用煤數 三、七〇五磅

三、二六九

職工數
男 二七、〇四三名

二五、七七六

女 九九、六六四名

九六、八五二

每日平均
男 六二、五二錢

五七、二八錢

女 四三、二八錢

三九、一九錢

日本紡織公司。受工場法之制裁。每月工作平均二十五六日。每日平均二十二時一五。產紗

九千二百五十九萬七千一百八十七貫。每貫以百兩計。約合華權五百七十八萬七千三百二十四擔強。生產之多寡。願我紗業家一研究之。

日本紗綫成本表

二十支以下之紗 棉花二百五十斤(約華棉二成半印棉七成半) 二百六十九圓

工作費 三十三圓

合計 三百〇二圓

二十支紗 棉花二百五十斤(約美棉三成或華棉三成) 二百九十二圓

工作費 五十圓

合計 三百四十二圓

三十支紗 棉花二百五十斤(中等美棉) 三百六十一圓

工作費 七十五圓

合計 四百三十六圓

四十二支綫 棉花二百五十斤(上等美棉) 三百八十四圓

工作費

一百二十圓

合計

四百〇四圓

六十支綫

棉花三百七十斤（上等美棉及埃及棉）

五百圓

工作費

二百圓

合計

七百圓

邇來棉花煤炭。用途愈廣。市價漸昂。欲回復歐戰前之狀態。勢所不能。工資因社會思想。漸次發展。罷工之聲。喧傳遍國。恐亦有增無減。則成本難期減輕。可豫決也。

日本各種紗綫產額表

右撚紗	七年上半年	六年下半年
十支以下	一七、八四一、〇 _箱	一九、六九一、五 _箱
十支	四二、九六一、五	五五、六三三、〇
十一支	一、四二九、五	一、五三七、五
十二支	二二、三三〇、四、〇	二七、八九五、〇

十三支	七、三三九、五	七、四八〇、五
十四支	二七、三六七、五	三三、五〇八、五
十五支	四、九九〇、五	四、四七八、〇
十六支	一四四、五一二、〇	一七〇、三二五、五
十八支	一〇八、〇	四一四、五
二十支	二、八〇七、〇	二、一〇三、五
二十二支	四二六、〇	三五三、〇
三十支	八三二、〇	六二八、五
三十六支	八六六、〇	九九二、〇
三十八支	七二一、〇	七三一、〇
三十九支	一六二、〇	七一、〇
四十支	一、五〇〇、五	一、六二八、〇
四十二支	無	一〇七、〇

四十六支

九六五、〇

一、三七六、〇

五十一支

一九六、〇

五七、五

左撚紗

七年上半年

六年下半年

十支以下

四、三七三、五箱

四、九八二、〇箱

十支

五、五四二、五

五、六三〇、五

十一支

五二、〇

三一〇、五

十二支

八、〇〇〇、五

六、一二八、〇

十三支

五、三七八、〇

一、八一四、五

十四支

四四、四三四、五

四三、八二九、〇

十五支

二九、八七五、〇

二六、二四〇、五

十六支

一七、〇七八、〇

一一、二二二、五

十七支

一、〇四七、五

一、二四八、五

十八支

八三〇六、五

五、七二〇、〇

十九支	一、一五〇、五	一、六〇五、五
二十支	二六、一八、一六、五	二七〇、七七七、〇
二十一支	八、二七一、〇	六、一七八、五
二十二支	四、六七〇、五	四、一九三、五
二十三支	一、六五二、五	一、二、四三六、〇
二十四支	一、五三四、五	一〇、三八〇、五
二十五支	五、〇三一、五	四、四八五、〇
二十六支	一、〇七二、〇	九八三、〇
二十七支	一、三八九、〇	一、三五四、〇
二十八支	三二六、〇	六六七、五
三十支	三六、七〇三、五	三八、〇三一、〇
三十一支	一、七三八、〇	一、六八九、〇
三十二支	一三、一八六、〇	一八、三二一、〇

三十三支	三五七、〇	四二六、〇
三十四支	五〇五二、〇	四、七一六、〇
三十五支	五一、〇	一〇三、〇
三十六支	六、八三一、五	六、二四五、〇
三十七支	一、〇八九、〇	無
三十八支	三、六四六、五	二、〇四〇、〇
三十九支	一八八、五	二二二、〇
四十支	三五、三六八、〇	二六、四四〇、〇
四十二支	四一、九八〇、五	四、二九〇、〇
四十三支	無	一二三、〇
四十五支	三一九、五	一五〇、〇
四十六支	二二五、五	一九七、〇
五十支	九八六、〇	一、〇一八、〇

五十一支	三六、五	無
五十五支	一二一、五	一、〇
五十七支	二八、〇	無
六十支	五八七、〇	三四二、五
八十支	五二、〇	五四、〇
八十二支	六二、〇	四六、〇
百支	六一、五	五五、〇
雙股綫	七年上半年	六年下半年
十支以下	二五、〇 _箱	九九、〇 _箱
十支	六三三、四	二三一、五
十二支	七四七、〇	四七二、〇
十三支	一八、〇	五、〇
十四支	九〇四、〇	五一五、五

十六支	二、三八六、五	二、四九三、五
十八支	無	一二四、〇
十九支	五	七九、〇
二十支	一三、九八七、〇	一三、五三二、五
二十一支	六〇、〇	三〇六、〇
二十二支	一、〇〇九、〇	一、〇八七、五
二十三支	一八四、五	一一四、〇
二十四支	一〇四、〇	七四、〇
二十五支	三、五	無
三十支	三七二、〇	一七九、五
三十二支	一一、一九二、五	一一、六二二、五
四十支	九七、五	一一四、五
四十二支	四〇、二四五、〇	四九、〇七三、五

四十三支	五八六、〇	一、三二八、〇
八十支	無	一、〇
煤氣綫	七年上半年	六年下半年
十支以下	無	一七、五
十支	四一、〇	無
十二支	八九、〇	八五、〇
十六支	三〇八、〇	一七二、〇
二十支	一、六六〇、〇	一、五〇六、〇
二十四支	無	二一、〇
二十八支	五四九、〇	九八、〇
三十支	二三七、五	一一〇、〇
四十支	一、四八一、〇	四六六、五
四十二支	二五一、〇	一七、〇

五十支	四八、五	一一六、〇
五十二支	無	一三二、〇
六十支	一〇、三三五、五	八、八九四、五
六十二支	一八四、〇	二二一、〇
六十四支	四〇二、五	三九〇、〇
七十二支	無	一〇、〇
八十支	五、六九四、〇	六、五二三、〇
八十二支	二五、〇	五、〇
八十四支	六二八、五	四六六、〇
九十支	無	一八、〇
百支	五九〇、五	五六〇、五
一百二十支	二〇、五	無
其他	七七四、〇	九三五、〇

總計 九二四、三二〇_箱 九五六、九四五_箱
 總計一年生產紗綫共一百八十八萬一千二百五十五箱其中一百四十六萬九百六十二箱及輸入印度紗一千三百二十五箱計百四十六萬二千二百八十七箱爲日本織布之原料尙有四十二萬一千六百十五箱全係輸出其銷路以我國爲大宗

日本紗綫輸出地點表

國別

七年上半年

六年下半年

中國本部		香港		鮮朝		小呂宋	
數量	價值	量數	價值	數量	價值	數量	價值
三七、八五八、七六五 _斤	四三、八四六、五四九 _圓	一一、八四二、一六九	一三、九九二、七八三	一、八九一、八六〇	一、九〇八、二三〇	九二六、一三七	一、二九一、二二九
四八、七一五、五九〇 _斤	四六、七一三、〇五四 _圓	五、八六四、一〇七	五、七八九、三〇四	三、九二八、一六一	三、一九〇、七四二	三五二、六七一	四三七、〇四五

己未考察日本實業見聞錄

東三省		數量	一、三六九、六四五	一、六二九、八二六
價值			一、五二四、九九六	一、五九〇、五九〇

西伯利亞		數量	二五、三八七	一八三、九五四
價值			三七、〇〇〇	一一七、一六五

印度		數量	九、四二二、〇八八	一、九八七、七四五
價值			一三、一九四、六九二	三、二一二、六七一

其他		數量	三三一、一七二	一五五、四〇二
價值			三八八、二七六	一三八、五五三

合計	重量	一二六、四八四、六七九 _斤
	箱數(每箱三百斤)	四二一、六一五 _箱
價值	一三七、二七二、九九九 _圓	

右表二十支以下之粗紗。計九千一百七十三萬九千九百八十九圓。二十一支以上之細紗。計四千五百五十三萬二千九百九十圓。共計一億三千七百二十七萬二千九百七十九圓。

而輸入我國本部香港東三省計一億一千三百四十五萬七千二百七十六圓在彼則實業發達在我則漏卮無窮民力日耗矣。

日本大正六年下半年織布營業表

公司	布運機轉	日營業數	工作時間	布疋產數	棉紗消費數	紗頭數	布疋種類
攝津紡績	五六〇	一六一〇	一一、〇〇	五、二三〇、一九七	八八七、一三四	一三七〇六	粗布
大阪合同	一〇八六	一六六、五	一一、二五	八、二三五、五〇一	一七〇四、〇三九	一三七五〇	粗布竹布斜文
福島紡績	一〇〇三	一六九、〇	一一、〇〇	六、七二六、四〇〇	一六二六、八八六	四〇、五七四	標布
天滿織物	九五六	一六七、〇	一四、五〇	八、四五〇、九九九	二六〇五、二七七	一七、〇八三	斜文絨布
內外棉	九五二	一五九、四	一二、五〇	一三、五三〇、九九九	一七三三、二七八	二二、八三六	小布粗布
松岡紗織	七二四	一五九、三	一二、〇〇	八、一七七、七八二	一〇、四〇、八〇〇	二二、一七七	標布
大阪織物	六五六	一六四、〇	一二、〇〇	九、一四〇、九六八	一、八九九、四四三	二二、八八五	棉縐
浪速紡織	三八〇	一二三、〇	一一、五五	三、〇七三、一六八	五六八、六七七	六、三九九	竹布
岸和田紡	四六〇	一六八、五	一四、〇〇	二、八四二、五六〇	九一五、九七〇	一五、〇二三	粗布標布

和歌山紡	八五四	一六八〇	一三〇〇	九,五四六,一四七	二,〇九八,二八九	五六,一〇六	粗布絨布標布
紀陽織布	三〇〇	一七二〇	一一〇〇	二,九八〇,五〇四	九九二,〇三六	二四,八四六	絨布斜文
內海紡織	三三三	一六七五	一三〇〇	三,九六六,一九九	一,四二八,五九三	四〇,八二四	絨布
辻紡績	五八三	一六三〇	一三〇〇	三,九一五,三六〇	五八六,〇五九	一三八六四	標布
尼崎紡績	二七六八	一六六七	一一五〇	二四,三〇二,五八二	三,九五四,〇一三	五五,五四〇	標布
東洋紡績	二,〇四八	一六二三	一三〇八	一,一五,四六四,五三三	三〇,九七六,〇一四	四六九,一〇六	粗布細布 斜文標布
鐘淵紡績	七,〇七〇	一六二八	一一〇〇	七〇,二八七,九六九	一六,〇二六,三〇一	九八,九六二	粗市斜文 竹布標布
富士瓦斯	一,三三二	一四九五	一一〇〇	八,五一八,九七九	二,二四五,六八四	八六,八〇五	斜文標布細布
東京紡織	六七五	一五九〇	一三四四	四,二七三,二〇五	一,二八九,四〇〇	二五,七八	細標布
合計	三三,七二〇 ^臺	均平一六〇,九	均平一三,一二	三〇一,五四四,〇六六 ^碼	七二,四六七,四〇三 ^磅	一,〇四六,一二四 ^磅	

日本大正七年上半年織布營業表

公 司	布轉機運	日營業數	時工作間	布疋產數	棉紗消費數	紗頭數	布疋種類
大日本紡	三,三五九 ^臺	二六,〇 ^日	一一,〇〇 ^時	五,二七八,五三九 ^碼	八五四,〇〇〇 ^磅	三三八三五 ^磅	標本

攝津紡績	五六〇	一二五、三	一一、〇〇	四、〇九五、七二七	八一七、二五四	二二、二六	粗布
大阪合同	一、三三九	一五五、五	一一、一五	八、六九九、四二三	一、八五一、四二七	一七、八七五	竹布粗布斜文
福島紡績	九二四	一六九、〇	一二、〇〇	五、三七三、三八五	一、二五五、七四四	二八、四二六	標布
天滿織物	一、三三六	一三三、五	一三、三〇	一二、〇八九、三五〇	三、九二八、四三三	一九、四四八	斜文絨布
内外棉	九四九	一六三、〇	一二、五〇	七、六六三、六八一	一、七八九、一三九	二四、二七二	小布粗布
松岡紡織	七八	一六〇、〇	三三、〇〇	八、九四八、八五九	一、三〇五、六〇〇	二九、八〇〇	標布
大阪織物	八六六	一六〇、〇	二二、四〇	一〇、六〇九、二八一	二、二四一、一六五	二二、六三三	棉縐
浪速紡織	三三三	一六五、三	一六、四二	三、六九一、〇二一	九六一、三八八	一一、九三四	竹布
岸和田紡	四三七	一六五、五	一四、〇〇	三、一三三、二四〇	一、三一九、三六六	一五、八一七	粗布標布
和歌山紡	八五一	一六七、〇	一二、〇〇	九、三二四、三三三	二、二八八、二三五	五三、七六三	粗布絨布標布
紀陽織布	三〇〇	一六七、〇	一一、〇〇	三、四四六、五〇六	一、〇三一、五五四	二五、七五〇	絨布斜文
内海紡績	三三三	一五八、五	一三、〇〇	四、六〇〇、九九一	一、四九〇、三四一	四二、五四三	絨布
辻紡績	五八五	一五六、五	一二、〇〇	三、七八九、一三三	五七七、四二九	一一、〇四一	標布

尼崎紡績	二、七七七	一、三六二	二、一〇〇	二、七三〇、一九三	三、五二七、五二五	五〇、八五四	標布
佐賀紡績	二八〇	五二〇	三、〇〇〇	七九六、三〇一	一四二、七〇〇	二、九五〇	竹布
東洋紡績	一三、八〇九	一五五、五	一一、五一	二〇、七九〇、九四一	三、二二〇、八二	四六五、四五二	粗布細布 斜文標布
近藤紡績	九四八	八五〇	三、〇〇〇	五、二八四、六〇八	一、〇五四、二九六	一九、六八九	竹布標布斜文
鐘淵紡績	六、九〇〇	一五四、八	二、三五五	七、二四六、〇七七	一六、九〇五、七〇八	一〇三、五二五	粗布斜文 竹布標布
富士瓦斯	一、五三九	一五五、〇	一一、〇〇〇	一〇、九二八、三三六	二、八九七、二三四	一〇〇、二六五	斜文標布細布
東京紡織	六七二	一五四、〇	一、三五八	四、二〇七、二七四	一、二七四、二九九	二五、一三七	細標本
合 計	三八、七六六	均平一四二、〇七	均平一四、〇五	三三六、九二九、〇七六	七九、三三四、七九九	一一、二五、一二三	

日本棉織物輸出表

種類	七年上半年	六年下半年
白布	五八、七三〇、九四六	五九、三一八、〇九〇
色布	六、九二二、九三二	六、四〇五、八八八
色布	七、六七七、六二五	一〇、四七九、二七一
色布	一、〇二七、二八四	一、二二二、八一八

紅標布	標布	棉縐	毛巾	蚊帳布	高麗布	斜文布
七三八、一六二	一七五、二〇六、九〇五	一五、四三四、五一	一、四六七、五三七	一一七、八七一	八五、六四二	一〇七、四七〇、七〇二
四、二八四、二〇七	三九、三〇五、三〇二	三、二四二、〇六五	一、六五七、八八八	五六、七五九	六四、二六〇	二二、三六一、九四七
五八六、六二八	一五五、二四一、六一〇	一、九〇八、四一三	一、三三四、七一九	三、〇一四	三七、四八二	八〇、六六二、六五七
	三〇、五七〇、五九八	九、九九五、七八七	一、二三八、二二二	七、一八〇	四六、〇一二	一六、九九八、一二九
	三、七〇九、五二三					

竹布
 三三〇三八、四三九碼
 七、三〇一、二一六

二三、七六七、四一六碼
 四、八二二、七一四

絨衛生衣
 二、〇五三、〇八五打
 七、二〇九、四五七

三、〇五七、五八一打
 九、三四一、三一

汗衫
 四五二、一三五打
 一、六三二、九一五

二五三、六九八打
 七、一八、六〇六

柳條布
 一、四六二、一〇二疋
 二、七三九、一七五

一、二五一、六六七疋
 二、八六〇、四七三

格子布
 一五二、一四九疋
 二八七、七九八

一一七、〇三七疋
 一九〇、五七四

棉羅緞
 二、九三三、一〇〇碼
 九九〇、六四四

二、九一七、八八四碼
 七三八、二六三

被面布
 五五、九五四打
 六六三、〇五〇

四三、七一六打
 四三六、七二七

其他棉織品

七、二五二、七八^圓

五、三五六、六〇七^圓

合計

一一九、七九六、七三四^圓

一〇一、六九六、五一九^圓

總計。一年輸出總數二億二千一百四十九萬三千二百五十二圓而手巾、毛巾、絨毯、棉縐、衛生衣襪等均各有專門工場。非盡前列紡織公司之出品也。其銷路更不可不知。

日本棉織物輸出地點表

國別

七年上半年

六年下半年

中國本部

四七、七二四、九七五^圓

四九、二九三、二二七^圓

東三省

六、三九八、四〇〇

四、九三七、九九〇

朝鮮

九、五八九、三〇三

一三、八二八、八三五

香港

二、三〇〇、七〇二

一、八七二、一九七

英屬印度

一七、二九三、〇三六

七、八三八、三〇〇

英屬海峽殖民地

一、七二三、一八九

五、九六六、四五五

荷屬印度

六、一六九、五二〇

三、〇六二、三〇五

安南	五八〇、六一四	一一〇、五〇八
西伯利亞	四、〇四七、六七五	一、六四七、三六一
小呂宋	九二七、二七六	七二〇、〇二三
暹羅	九〇二、四五—	二四八、一八一
英國	四三三、一二九	五二、七九一
美國	七九二、八三一	七四七、四一八
澳洲	三、七九四、六九五	一、一八七、一一七
錫蘭	四八八、六二九	二六一、九七八
爪哇	九八、九一三	一〇一、四〇八
其他	二、一三九、〇七九	七四一、二一二
合計	一〇五、三九四、四一七	八七、二四七、三〇六

右表輸出總數計一億九千二百六十餘萬圓以統計未能完全較前表尙少三千萬圓而輸入我國本部東三省香港計一億一千二百五十二萬餘圓占總數十分之六弱絲織麻織毛

織品尙不與焉。茲以爲數不多。姑置勿論。

他如造船、開鑛、冶金、發電、釀造、建築、以及製作機器等。更僕難終。要之。自明治維新。以至十四年。各種模範工場。悉由政府直接經營。民間無工業可言。迨明治十四年。農商務省設立。專部後。凡官營業之有利可圖者。漸次改爲商辦。而官爲保護。一面創專門學校。講習所。試驗場。以教育工業之人才。開陳列所。展覽會。博覽會。以灌輸工業之知識。內地風氣難開。則遣技術官吏。巡迴教師。以指導之。外國銷行難暢。則派領事官。練習生。以調查之。輸出物品。如或粗製濫造。妨害信用。則設各種檢查所。於產地或口岸。明定規章。切實檢查。以強制干涉之。又有銀行。以接濟其資本。法規以保障其權利。郵政。電報。電話。以通其消息。輪船。鐵路。汽車。以劑其盈虛。而經營工業之實業家。亦復心精力果。富有常識。雖不能盡如美國之第一流人物。斷非我國讀書不成之市儈所能望其肩背也。工業之興。豈偶然哉。

乙 法規 天下事不外治。法治人。兩端工業爲專門之技術。必有治人而後能行。尤必有治法而後能立。今將日本工業之法規。撮要論列如左。

一 行政 中央政府設農商務省。置農務、工務、商務、山林、鑛山、水產、六局。及商品陳列館、地

質調查所。以綜持全國實業之行政事務。另設特許局、製鐵所、工業試驗所、生絲檢查所、改良糖業事務局。任命技術官吏。分別進行。至各府縣地方官廳。規定第一第二第三第四部。以第三部主管地方農工商之行政事務。其員額限於豫算。不能增加者。得以地方稅特設農業、工業、林業、水產各技師技手。辦理試驗、講話、講習、實地指導、質問應答、調查、計劃、督勵、審查、共進會、品評會等事務。此關機之組織也。實業行政官吏。可分技術事務兩種。事務官職掌會計、庶務、文書、統計。均須普通文官考試。或高等文官考試及格。方能錄用。技術官職掌專門技術。必須專門學校畢業。或具有技術之經驗。始可任用。其升遷、隱退、年功加俸、以及旅費公費。亦有規定。是以克勤厥職者。無被擠之憂。不能勝任者。無倖進之門。此官吏之用舍也。有機關。有官吏。而無一定經費。則未有者無所措施。已有者亦難發展。乃於國家地方豫算。均有勸業費一項。提出國會及府縣市鄉議會。以備經常之用。且其所定勸業費。皆事業費而非機關費。此經費之豫算也。

二 稅則 工業之盛衰與稅則最有關係。國家歲出浩繁。不能不取給於稅。人民亦不能不盡納稅之義務。此爲古今中外之通例。無庸喋喋。惟其稅率輕重有無。以及徵收之方法。大有

研究耳。日本海關其始亦係協定稅率。迨明治三十九年公布關稅定率法。所謂國定稅率者。是也。約略言之。

一 收入主義 凡自外國輸入之貨物。按照從價者。其價以產地成本。加包裝、運送、保險諸費爲準。按照從量者。以六箇月以上之平均價格。由勅令隨時公布。消耗品及與本國競爭之品。尤爲苛重。約舉如左。

罐頭菜蔬

值百抽三十

罐頭糖果

四十五

果汁及糖水

四十五

蜂 蜜

五十

毛 皮

五十

藥 材

三十

刺 繡

四十

生 絲

三十

綠茶	四十五
棉布	三十
麻布	三十
呢類	每方碼一圓至三圓二十錢
綢緞	每方碼一圓五十五錢至九圓五十錢
雨衣衛生衣	值百抽四十
骨牌	六十
金器	六十
玩具	五十
火柴	四十
象牙製品	五十
綢洋傘	五十
寶石眞珠	五十

己未考察日本實業見聞錄

化粧品

六十

雪茄紙烟

二百五十

酒類

每立得十錢至二圓

二 報復主義

外國有輸出獎勵金之物品。課以同額之附加稅。

三 保護主義

輸出品一律免稅。其輸入品為本國所無。或雖有而為大宗原料者。免輸入稅。如左。

植物及根苗

種馬種牛種豕

猪毛

獸骨

貝殼

皮屑

黃磷赤磷

粗製智利硝石

花衣皮花

舊絮飛花

紗頭

大麻亞麻苧麻

羊毛駱駝毛

蠶繭

絲頭

襪 襪

圖書

煤 炭

生金生銀

中外通用貨幣

生橡皮

舊 橡 皮

肥料

重 油

其以輸入品為原料。加工製造。復行輸出者。發還輸入稅。略如左表。

製造品

輸入原料品

發還輸入稅

玻璃鏡

厚四厘之平玻璃

每百方英尺一圓五十錢

不滿方英尺者

每百方英尺九圓三十錢

方英尺以上者

洋 傘

羽綢等

每十方碼 十七錢

鋼骨

每百斤 一圓七十錢

鐵板

每百斤 二十九錢

鐘表

鋼條

每鐘表一打 二十三錢

玻璃板

每鐘表一打 三錢

鉛板

每鐘表一打 二錢

樂器

每鐘表一打 五十錢

罐頭食物

鉛皮

每百斤 六十九錢

磚茶

紅茶末

每百斤 二圓七十錢

罐頭油魚

橄欖油

每百斤 四圓十錢

洋服及帽子

呢絨

每十方碼 三十九錢

豆餅

大豆

每百斤 三十錢

棉餅

棉子

每百斤 七錢

日本之海關稅率如此較之我國值百抽五權操外人者相去何啻霄壤然此猶曰條約所制不能自主也若夫釐金則創於紅羊用兵時代本為一時之特別稅而相沿至今變本加厲自江浙以至陝甘節節重徵其稅額每超過物價數倍之多且有留難需索之弊病國病民莫此

爲甚。今欲提倡國貨。振興工業。非剷除釐金之自殺政策。萬萬不可。難者或謂中國借債度日。工商亦有納稅之義務。若併原有釐金而免之。則中央收入愈少。工商未免辜負國家。殊不知釐金之弊。一在省。自爲政。阻礙國貨之行銷。卽所以獎勵洋貨之灌輸。一在中。飽太甚。人民納稅。百文歸公者。不過十之一二。苟能產銷並徵。通行全國。或另定相當之稅法。工商雖愚。亦必欣然樂從。而况國家之經濟。固須通盤籌劃。不能斤斤於目前之得失也。日本明治三十年一月。始行營業稅。稅率雖重。國民不以爲苦。其法約舉如左。

一 賣出金額一萬萬分之五
零賣萬分之十五

物品販賣業
二 房屋租價 千分之四十

三 營業者 每人一圓

除販賣政府印花、郵票、度量衡、及自己採取之鑛物外。皆謂之物品販賣業。但每年賣出金額不滿千圓者免稅。

房屋租價不問自造。或租借。比照附近之租價定之。無可比照者。以地價百分之五。房價百分之十定之。但房屋祇供居住。非營業之用者。不在此例。

營業者不問名義如何。凡從事於營業者。均須課稅。

銀行業 保險業
一 資本金額 千分之二

金錢或物品借出業
二 房屋租價 千分之四十
三 營業者 每人一圓

但金錢或物品借出業之資本。不滿五百圓者。免稅。

一 資本金額 千分之二
倉庫業 二 房屋租價 千分之二十

三 營業者 每人一圓

即建設倉庫。代堆貨物。收受棧租者。謂之倉庫業。

一 資本金額 萬分之十五

製造業 刷印 二 房屋租價 千分之四十

業 寫真業 三 營業者 每人一圓

四 職工 每人三十錢

凡有一定之製造場。使用職工。製造物品者。謂之製造業。但資本不滿五百圓。職工不滿二人以上者。免稅。又製造場內兼販自己製造品者。不認爲物品販賣業。刷印業寫真業之職工。不滿二人以上者。免稅。

運送業運河業碼頭

一資本金額

萬分之二十五

業船塢業卸貨業

一營業者

每人一圓

以上各業。傭人不滿二人以上者。免稅。

鐵路業

一收入金額
一營業者

千分之十
每人一圓

依私設鐵路法。營運送貨物之業者。謂之鐵路業。與專代旅客。運送行李之運送業不同。

土木包工業

一包工金額

千分之二

勞力包工業

一營業者

每人一圓

但每年包工金額不滿千圓者免稅

貸席業

一房屋租價

千分之六十

飲食店業

一營業者

每人一圓

己未考察日本實業見聞錄

貸人客室或會場。收受房金者。謂之貸席業。用人三人以上。販賣飲食物者。謂之飲食店業。

旅館業
一 房屋租價

千分之四十

二 營業者

每人一圓

用人三人以上。供給旅客寄宿者。不問飲食與否。謂之旅館業。

介紹業代辦
一 報償金額

千分之十五

業經紀業
二 營業者

每人一圓

但每年報償金額不滿百圓者免稅

以上各業。除銀行、保險、倉庫、製造、刷印、運送、運河、碼頭、船塢、鐵路等業。開張後三年免稅外。餘自開張之翌年起徵。以豫留發展之餘地。同一地點。六箇月內爲同一之營業者。卽行起徵。以限制無謂之競爭。其稅額俟商民呈報稅務官廳後。由稅務官廳覆查核算通知。二十日內如有異議。由財政大臣委任商業會議所代表及營業代表。組織營業稅審查委員會。切實審查。報告政府決定之。如再不服。得提行政訴訟。而稅款仍分五月十一月兩期。完納於指定之金庫。不能藉口延遲。如審查結果。或行政訴訟判決減少。隨時發還。大致與我國認稅無異。所不

同者無審查訴訟之機關無通行全國之效力而徵收命令與徵收現金混合爲一耳。
 三 檢查 工業檢查有原料成品兩種。成品之優劣由於原料之精粗故東京大阪等工業發達之處政府均設工業試驗所任用專家以化驗原料徵收手續費如左。

種類	物品分量	手續費
定性分析	一兩以上	每一成分之定性一圓其他每一成分加五十錢
定量分析	一兩以上	其他每一成分之定量加二圓
金屬之乾式定量分析	四兩以上	每件二圓至三圓
粘土及火石耐火度吸	一斤以上	每件一元
水量收縮度之檢定	一斤以上	每件一元
黏土之器械分析	一斤以上	一圓至十圓
陶磁器玻璃水門	二十斤以上	每件五圓至五十圓
汀之原料試驗	二十斤以上	每件五圓至五十圓
瑛瑯之原料試驗	三斤以上	每件五圓至五十圓

水門汀比重凝結時間粉

二斤以上

每件一圓

末細度膨脹綫裂之檢定

水門汀耐伸力

三十斤以上

每件一圓至十圓

耐壓力之檢定

建築用石磚瓦之吸水量耐

八箇以上

每件一圓至十圓

伸力耐壓力及石灰之檢定

脂肪臘油之比重黏度凝點

融點沸點引火點燃燒點沃度

一斤至三斤以上

檢定每件一圓至二圓

價酸價鹼化價光度之檢定

對於酸鹼金屬之作用試驗

生漆及其他塗料之比重

黏度乾燥度色澤透明度

五兩以上

每件一圓至二圓

被覆度固着力之檢定

生漆及其他塗料對

十兩以上

每件二圓至二十圓

於顏料之應用試驗

紙類強度伸度磨擦度之試驗

八方寸十張以上

每張一圓

造紙原料之應用試驗

六斤以上

每種二圓至二十圓

生絲練減強度伸度

二兩以上

每種一圓至十圓

漂白染色之試驗

棉紗麻綾毛絨綾及其他纖維

五兩以上

每種一圓至十圓

強度伸度漂白染色之試驗

絲織物棉織物麻織物毛

織物之練減強度伸度及

闊一尺長六尺以上

每種二圓至二十圓

漂白染色整理之試驗

染料媒染劑之應用試驗

二兩以上

每種二圓至二十圓

以上原料檢查政府有此設備願否檢查仍聽人民之自便若夫成品輸出人民惟利是圖每

有粗製濫造之弊。不予嚴重檢查。非特妨害國際信用。且受莫大之損失。是以日本大宗輸出品。如生絲、羽二重、花筵等。均由政府特設檢查所於產地。或口岸。頒布專條。實行檢查。非合一定之標準。不許濫竽出口。似乎消極干涉。而實積極保護也。茲將關於輸出生絲及絲織物之檢查方法。略術一二。以概其餘。

甲 檢查生絲

一 原量 每件生絲。先秤毛量。扣除包裝。是爲原量。

二 正量 每件生絲。抽出六縷。分爲兩起。而乾燥之。得其無水量。再加百分之十一公許水分。是爲正量。若水量百分比。其差在〇五以上時。更抽三縷。求其無水量。與前兩起之無水量。合計而平均定之。

三 練減 每件抽出生絲二縷。分爲兩起。而精練之。與精練前後之無水量比較。求其減少重量之百分比。是爲練減。若減少重量之百分比。其差在一以上時。更抽一縷精練之。求其無水量。與前兩起合計而平均定之。

四 再搖 每件取絲五縷。以每分鐘回轉五十次之速力。捲於絲篋。凡二小時間。檢查

其切斷之數。

五 織度 每件抽絲五縷。各長四百五十密達。以〇〇五葛蘭爲單位而秤之。求其平均織度。

六 類節 每件抽絲五縷。長各五百密達。檢查其類節各兩次。平均定之。

七 強伸力 強力及伸力。各抽絲五縷。兩次檢查。平均定之。

乙 檢查精練

一 煮沸及乾燥 必須汽罐。用蒸汽加熱之法。但乾燥時。損傷製品。或有豫防污穢之設備者。不在此限。

二 絞水 必用遠心力脫水機。但有無傷製品之方法者。不在此限。

三 整理 除厚綢外。必用鋼棍壓平機及吹霧機。

四 方法 精練之次序。藥品之名稱、分量、製造所。及煮沸時間。洗滌次數。除糊方法。均須隨同工場平面圖、機器配置圖。呈報該管地方官廳。得其許可。

丙 檢查輸出羽二重 羽二重與我國盛紡相似。每年輸出美國。不下數千萬。其品質、長

短、重量、闊狹、及損傷污穢之有無。均有檢查所分別檢查。合格者蓋印。不合格者不准出口。其所嚴禁者。

一 不得攙水以增重量。

二 不得用鹽化鎂、鹽化錫、糖分、及其他指定之材料。致傷絲質。

丁 檢查輸出絲織物 日本除羽二重輸出美國外。東緞、野雞葛等。輸入我國。每年漸增至百餘萬。尚不如印度及南洋羣島之多。產地以羣馬京都爲大宗。福井石川次之。其檢查之標準如次。

項目	名	紡綢		綫緞	
		Taffeta	Kohaku	平織	平織
組織	重量	十二兩附	十二兩附	十二兩附	十二兩附
經絲原料	緯絲原料	本練雙撚	本練雙撚	本絹絲	本絹絲
每扣一齒之經絲數	鯨尺每寸之經絲數	三縷以上	三縷以上	又兩根以上	又兩根以上
鯨尺每寸之緯絲數	備考	三百縷以上	三百縷以上	併合者不在限	併合者不在限
備考		單緯百五十梭以上	單緯百五十梭以上	雙緯百二十梭以上	雙緯百二十梭以上
		尺六寸長整理後之重量也	尺六寸長整理後之重量也		

K-kaiki	片甲斐絹	平織	八	六	絹絲 練單撚本	練本絹絲	二	二	以下	百二十梭以上	除必要之經 絲外不得擅 用小粉上漿
			兩附	兩附							
T-kaiki	玉甲斐絹	平織	十二	十	本絹絲	練之節絲	二	二	以下	百二十梭以上	
			兩附	兩附							
H-kaiki	本甲斐絹	平織	十二	十	本絹絲	本絹絲	二	二	以下	二百二十梭 以上	雙緯百三十梭 以上
			兩附	兩附							
Satin	緞子	緞子	十六	十四	本絹絲	本絹絲	三	三	以上	三百梭以上	單緯百六十梭 以上
			兩附	兩附							

檢查依送到之次序。由檢查所技師技手二人以上。合議行之。注意如次。

- 一 織物機頭不完全。則除其部分。另扣半碼以內為長。
- 二 除去一邊。另扣半英寸以內為闊。
- 三 重量須認為十分乾燥。而後秤之。其整理前之標準。如下表。

兩附 / 闊

二英寸(合鯨尺三寸四分) 二十七英寸(合鯨尺八寸) 四十五英寸(合鯨三尺)

六兩附 八兩七錢至七兩四錢 十二兩七錢至十兩 十九兩五錢至十六兩六錢

八兩附	十二兩四錢至十四兩一錢	十五兩三錢至十三兩六錢	二十五兩五錢至二十二兩六錢
十兩附	十四兩一錢至十二兩八錢	十六兩九錢至十七兩一錢	三十二兩五錢至二十八兩六錢
十二兩附	十六兩八錢至十五兩五錢	二十二兩五錢至二十兩七錢	三十七兩五錢至三十四兩六錢
十四兩附	十九兩四錢至十六兩一錢	二十六兩一錢至二十四兩三錢	四十三兩五錢至四十兩六錢
十六兩附	二十二兩一錢至二十兩八錢	二十九兩七錢至二十七兩九錢	四十九兩五錢至四十六兩六錢

但織物用金屬綾或繡花或用特別組織者不在此限

- 四 經緯絲數。以鯨尺五分平方之織物用顯微鏡檢查兩處或三處。平均定之。
- 五 純良之家蠶絲爲本絹絲。凡屑絲、節絲、野蠶絲、紡絲、人造絲。均不合格。
- 六 生絲精練。減去重量一成七以上者。爲本練。
- 七 生絲兩縷。各加以撚。再行合撚者。爲雙撚。一縷加撚者。爲單撚。
- 八 檢查手續費。整理前每疋一錢。整理後五釐。再整理一錢。再檢查一錢。
- 九 不列前表之絲織物。有左條之一者。均認爲不合格。不准輸出。

甲 原料或原料之加工不良者。

乙 經緯之組織不密不勻。及織造劣等者。

丙 染色或整理不良者。

丁 有損傷污迹及其他缺點者。

戊 增量至織物百分之五以上者。

十 凡銷行內地之絲織物。不受檢查。

此外商法、公司法、工場法、以及意匠法、實用新案法等。名目繁多。具有專書。茲不復贅。要之國家法政。以適合世界之大勢。人民之程度。爲依歸。既不可鋼聰塞明。墨守成規。亦不可畫虎刻鵠。盲從外人。而其最要關鍵。仍不外古人所謂爲政不在多言。顧力行何如耳。日本蕞爾三島。維新迄今。纔五十年。拓地數萬方里。現金至大正八年七月杪。積存十七億一百萬元。歐洲和議躋於五大強國之列。溯厥原因。亦惟事無鉅細。悉受法令之範圍。其或窒礙難行。或行而無效者。則存之。廢之。增之。減之。改絃而更張之。自政府以至人民。千紆百折。卒出於實行法令之一途。以視我國軍人政客。內鬩不已。既不能令。又不受命。人皆錙累寸積。爲直綫之進行。我猶循環往復。爲圓形之自殺者。相去不可以道里計。又豈特實業一端而已哉。

十 未來之希望

濡筆至此。報告畢矣。此次東渡考察。往返僅四十五日。入其國境。工廠。商店。銀行。倉庫。櫛比鱗次。觸目皆是。交通便捷。學校增多。工賃因物價而倍蓰。思想以民本爲主義。煥然一新。遍國朝氣較之十年以前之留學時代。令人目眩神迷。殆有隔世之感。則爲之瞿然。驚迨返棹歸國。適值青島問題發生。罷學。罷市。罷工之後。謠詠。蠶起。氣象蕭條。而南北之分立。政治之廢弛。民生之憔悴。較之四十五日以前。依然如故也。卽較之十年以前之畢業歸國時代。國體雖更大致。亦依然如故。或且加甚也。則又爲之惘然。悲驚者何。驚其進化之速也。悲者何。悲其無進化而有退化也。嘗憶友人縱談民國之新政。曰。除去了幾條辮子外。別無表見。斯言似謔。有餘痛矣。然而余不自量。際此存亡絕續之交。猶懷無限之希望。不忍始終緘默者。誠以地大物博。天賦最厚。苟能上下一心。奮發自強。審其緩急。權其輕重。興利除弊。以次進行。二十年後。富強可立而待也。敢貢一得之愚。願與邦人君子。一商榷之。

一 對於政府之希望 自歐洲大戰。德國失敗以來。各國對外政策。皆由鐵血主義而進於經濟主義。於是出口入口。限制加嚴。農工商鑛。獎勵彌力。以備重張旂鼓。吸收膏血。期補大戰。

之損失。而環顧全球。用之不盡。取之不竭。足以償彼慾壑。毫無國法之限制者。惟有我國。則我國今日之要政。莫如實業。彰彰明矣。然實業之範圍。至爲廣大。辦理亦極繁雜。欲求如日本維新初年之事事官營。必不可得。應將自殺之釐金。及崇文門稅務制度。立予廢除。或另行寬大之營業稅法。一面頒布法令。獎勵人民之自由經營。授權於地方行政長官。令其就近監督定期報告。不必直接中央。致多牽掣。其有大宗特產。必須加工。或須改良製法。人民不能獲利者。如各種試驗場。模範場。傳習所等。由地方行政長官酌量。勸導人民試辦。而以地方稅補助之。要之實業行政。以地方爲區域。人民爲主體。而適當之法令。以及提倡保護之方針。仍由中央政府發縱指示。則綱舉目張。事半功倍矣。此政策之所當商榷者一。

政策定矣。而有足爲實業之阻梗。不得不先決者。首在防止內亂。統一國家。統一之後。另劃軍區。核定兵額。逐漸裁汰。倣照屯田辦法。移邊墾殖。一面實行就地徵兵制度。以備國防。警察選擇有教育之學生。及有身家之目兵。先行教練。然後分任職務。給俸待遇。均可從優。不勝任者。寧缺毋濫。以維秩序。他如編查戶口。嚴戢盜匪。豫戒游民。講求衛生。以及興水利。治道路。修市政諸端。在在均關實業之消長。而確保治安。使人民安居樂業。無身家性命之憂。尤爲切要。此

內務之所當商權者二。

金融爲國家之命脈。亦卽實業之命脈。我國司農非羅掘賦課。卽議借外債。而於理財之道。毫無計劃。以至左支右絀。束手無策。今竟發生抵押丁漕。新銀團監督收支之說。曷勝浩嘆。其實頭緒雖繁。苟能統一幣制。以立標準。收回不兌鈔票。發給公債本息。以固信用。劃分國家地方稅目。以示區別。實行豫算決算。以昭公允。普設金庫及代理機關。使徵稅與納稅者無授受之嫌。確定國家銀行。增加鉅資。給以發鈔特權。使有操縱之力。外國匯兌勸業興業。農工商業儲蓄。各銀行明定規章。聽民自辦。而受政府之監理補助。則財政不紊。百廢具舉矣。此金融之所當商權者三。

其次與實業有聯帶之關係者。莫如交通。我國幅員之廣。較勝於美。而美國鐵路幹綫支綫。共二十八億六千三百英里。我國已成之鐵路。合國有民有及純粹外人經營者。而統計之。僅得六千英里。不及美國二十八分之一。加之車輛缺乏。車務腐敗。其功用實不過三千英里。海外輪船且無一艘。郵電亦方萌芽。未能普及。是以山西煤鐵。四川火油礦苗。雖富。迄未大開。有出井。僅值一元。而運至上海。費須十倍者。又有相隔數省。而往復通信。須半載以上者。交通之不

便如此而欲振興實業。是無異斷其脰而速之行。詎可得乎。應速妥訂合同。議借銀團公共之鉅款。建築幹綫。推廣郵電。人民有投資築路航海者。予以保護獎勵。而固有之路。政電政郵政航政。先行整理。以利運輸。此交通之所當商榷者四。

四者。次第行之。實業必有發達之日。然猶不能不鯁鯁過慮者。我國官吏。人浮於事。率皆富有個人性質。而國家思想極爲薄弱。一旦得志。上自國務員。下至一局所。每有舍故從新。不顧一切之概。行政則好翻成案。用人則汲引私人。甲去乙來。亦復如是。循環不已。是直以政治爲兒戲。人財爲芻狗耳。非嚴訂任用保障考績之法。限制紛更。則周而復始。永無達到之期。雖有美善之政治。優秀之人材。亦必曇花一現。旋起旋滅。而國家萬劫不復矣。此爲民國以來之通病。不獨實業方面不應有此也。尤有進者。候補官吏。至多以現有及增加之員額爲度。今日京內外。多或十餘倍。少亦三四倍。與其任令聽鼓終年。衣食不給。何如破除情面。嚴加甄別。除酌留少數以備任用外。一律遣散。回籍另覓生計。以免廢時失業。現任官吏。雖有日行事務。而普通常識。世界大勢。日新月異。容有隔膜之處。應令游歷本國或東西各國。實地視察。以資比較。參證。此用人行政之所當商榷者五。

二。對於人民之希望。以上五端。均係政府之事。然實業乃資本勞力結合而成。而資本勞力無不出於人民之自動。法律不良。命令不合。提倡保護不力。可以責備政府。而人民實居監督之地位。若夫殫精竭思。締造經營組織之能否。美善管理之能否。適宜以及科學機械之能否。應用其權。全操於人民之資本勞力與政府。幾風馬牛不相及。此在專制帝國。尙復如是。而况堂堂民國。其國家主權固屬於國民者乎。是以實業之興。皆人民之功。非政府之功也。其廢亦人民之過。非政府之過也。前車覆矣。來軫方遑。凡我國民。應以振興實業。引爲己責。各盡心思才力。淬厲進行。得寸得尺。利民利國。毋再暴棄。自甘依賴。政府以至富藏於地。不知利用。啓人覬覦。自絕生機。此責任之不可不明者一。

世界文明之進化。靡不導源於學術。農也。工也。礦也。商也。分門別類。無慮萬千。博大精深。何殊形上一言。以蔽之。要皆有學術而事業相得益彰。亦惟有事業而學術愈不可少。二者互爲因果。毫無假借也。淺者不察。仍抱四民之階級思想。以爲學術乃士大夫之專職。農工商無須乎此。於是墨守成規。每况愈下。人皆第一流之人物。我多讀書不成之儕輩。人方推陳出新。惟日不足。我獨苟延殘喘。束手待斃。實業之消沈。豈足怪哉。凡我青年。有志實業者。各就性之所近。

專攻一科務致於用其從事經營或已具規模者亦必訪聘專家應用學理採取衆長補我所短勿以多費而勞皇自餒勿以獲利而夸誕自欺事事求斯業之實際卽事事須學術之發明此學術之不可不求者二。

國必有民而後能立民必有國而後能存二者互相爲用不可須臾離也夫助我則后虐我則讎古聖賢之教如是是以閉關時代國家自國家人民自人民各行其是而不相悖今也藩籬盡撤世界交通國家與國家之競爭有強權而無公理欲享國民之權利不得不盡國家之義務義務者何當兵納稅選舉是也我國苦兵災久矣異口同聲無不主張裁減而實業界反希望當兵者徵集而非招募節制而非烏合居今日而無嚴整精銳之海陸軍備必不能爭存於弱肉強食之世界也至若納稅義務尤爲重要國家財政全恃賦稅近來政費軍費每借外債以濟急需飲鳩止渴實皆人民之隱禍新銀行團無異國家之監督宜翻然變計視爲天職稅法不良可以易之稅政不善可以革之惟此固有國債及未來之度支必須量出爲入踴躍輸將毋再漠不關心徒增負荷以致噬臍追悔不可收拾而選舉不受金錢運動拔擢真才監督政府以行使主人之職權更無論矣此義務之不可不盡者三。

實業之興。由於個人之自動。而欲對外競爭。以博最後之勝利。非有強固不拔之團體。不爲功。試以資本言之。設有甲乙丙三人。各出資本十萬元。合營一業。共得資本三十萬元。又有丁公司額設萬股。每股百元。同營一業。共得資本一百萬元。甲乙丙遂受丁之壓迫。大遭損失。則個人之不如團體。已可概見。若夫通商貿易方法。雖多。尤以物品之整齊劃一。爲最要關鍵。乃出口同一物也。而輕重長短大小厚薄形形色色各不相同。內容之參差。無論矣。於是信用漸少。推行難廣。若不急起直追。設法整頓。必歸於淘汰之數。何也。亦無團體使然也。他如製造不能惡劣。生產不能過多。以及同業之規約公益之事業。在在均須團體以爲之維持擁護。始得保守原狀。徐策進行。我國人民。素以絕對利己見輕於世。其實團體爲第二之國家。利害尤切。真能利己者。益當遠矚。旁瞻。注意於是耳。此團體之不可不合者四。

明責任。以作之。求學術。以昌之。盡義務。以固之。合團體。以久之。四者似皆老生常談。不足顧盼。要爲振興實業。不易之道。願與國民交相勸勉。鏗而不舍者也。然而風俗習慣。積漸而成。變化移易。較之政令法律。其難何啻千倍。而影響所及。不但實業之盈虛消長。不無關係。且有左右國家社會之力。茲就其關於實業者。約而舉之。則資本家多守財之虜。非藏之地。窖卽存儲於

外。國。銀。行。不。知。利。用。勞。動。家。人。數。多。而。熟。練。少。工。資。賤。而。能。率。低。守。舊。戀。家。什。居。七。八。優。秀。分。子。大。都。蠅。營。狗。苟。奔。走。仕。途。其。或。偶。焉。嘗。試。輒。以。近。利。難。獲。半。途。中。止。其。已。著。成。效。者。每。一。得。自。封。不。求。進。步。而。精。明。強。幹。不。屈。不。撓。之。企。業。家。卒。不。數。靚。他。如。起。居。飲。食。之。奢。靡。婚。喪。喜。慶。之。繁。縟。賣。空。買。空。之。投。機。各。種。嗜。好。之。費。時。失。事。以。及。子。弟。之。游。惰。婦。女。之。坐。食。光。陰。之。虛。擲。種。種。風。俗。習。慣。皆。有。消。耗。而。無。生。產。有。依。賴。而。無。獨。立。有。現。在。而。無。將。來。有。私。人。而。無。公。共。長。此。終。古。亡。國。滅。種。咎。由。自。取。又。豈。特。實。業。不。興。而。已。哉。此。風。俗。習。慣。之。不。可。不。革。者。五。

要。之。實。業。爲。中。國。救。亡。之。惟。一。方。法。政。府。人。民。均。有。莫。大。之。責。任。誠。能。協。力。同。心。循。名。責。實。以。闢。田。野。興。水。利。勤。樹。藝。開。礦。山。活。潑。金。融。振。作。工。商。而。又。有。輪。軌。郵。電。以。爲。脈。絡。徵。兵。制。度。以。爲。干。城。二。十。年。後。凡。我。黃。帝。子。孫。必。有。揚。眉。吐。氣。之。日。可。豫。決。也。雖。然。言。之。匪。艱。行。之。維。艱。我。國。政。府。設。實。業。之。專。官。行。實。業。之。統。計。非。一。日。矣。人。民。筆。舌。亦。屢。屢。提。倡。實。業。而。實。業。之。窳。敗。消。沉。依。然。如。故。或。且。加。甚。者。無。根。本。之。計。劃。與。貫。澈。之。精。神。耳。蓋。事。無。鉅。細。若。機。關。如。何。組。織。若。章。制。如。何。規。定。若。人。才。如。何。進。退。若。經。濟。如。何。調。劑。均。須。因。時。因。地。豫。爲。籌。劃。而。後。斟。酌。損。益。利。於。進。行。所。謂。根。本。之。計。劃。也。計。劃。既。行。或。以。習。俗。而。阻。礙。或。以。利。害。而。衝。突。或。以。人。力。未。

盡。而。挫。折。或。以。時。機。未。熟。而。虧。耗。種。種。困。苦。艱。難。不。可。殫。述。尤。須。變。通。盡。利。始。終。堅。持。而。後。紆。徐。曲。折。可。底。於。成。所。謂。貫。澈。之。精。神。也。二。者。不。可。偏。廢。不。止。實。業。爲。然。然。實。業。亦。詎。能。外。是。哉。論。者。或。謂。中。國。人。心。已。死。不。必。存。此。希。望。又。云。實。業。貴。在。實。行。不。必。再。事。空。言。如。是。則。余。之。報。告。爲。多。事。其。以。是。覆。瓿。也。可。